光宗耀祖: 金門瓊林宗祠內科舉功名與頌德區研究

張志相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養管文教 70卷第1期

摘要

作為研究家族發展極為重要的功名科舉區,一般多被保存在宗祠內。而保存完整早期面貌的金門瓊林聚落,其宗祠內功名科舉區不僅深受族人重視、也是具高度文化表徵之物。但是,其間不乏有仿刻或重製的現象,甚至是自清以來便已有此現象。此外,區額不斷重修與重製,導致瓊林宗祠科舉區中的立區人與年款與區額本身真正年代是有出入的。

有鑑於此,本文一方面試圖指出金門瓊林這批科舉功名區的可能年代與版本問題;同時也透過早期文獻中殘存的明清科舉功名區及其經費來源略說,考證瓊林功名區上的人名、區額相關名詞、區額重複性問題,並針對其中特定區額進行釋文及其論述其歷史意涵。而區額字體的重複性引起吾人注意到個別區額中的文字差異現象。此現象說明區額再生產(重製、新製)與修繕情況,提醒我們對其認識不能只停留在真偽層次。區額再生產、修繕背後隱藏的社會、文化因素更值得我們重視。

蔡氏宗族成員歷來對於區額的珍視,不僅是基於保存祖先文物的歷史意識,而是宗祠區額,無論在歷史,或是在現代,都和宗族內部凝聚力,與藉此差異於他姓宗族有關,這也是蔡氏宗族成員在過去維護、修繕,甚至重製、新製區額的動力來源。蔡氏宗祠區額的重要性,就另一方面來說,其區額釋文內部牽涉到明清二代政治、社會、文化等各層面的歷史,單已釋文內所牽涉到明清時代科舉、職官制度而言,它為我們印證了舊有文獻的記述,在此同時,也補充了文獻的不足。

關鍵字:金門、瓊林聚落、匾額、科舉功名、宗族

壹、瓊林現存區額與宗祠概述

(一) 金門匾額研究現況

有關臺灣匾額的調查,最早見於清初地方志之記載,如臺郡知府蔣毓英於康熙 23 年 (1684) 所纂之《臺灣府志》卷 6〈廟宇〉提到:「上帝廟,在府治東安坊,偽時建,祀北極大帝。內有明寧靖王楷書匾額『威靈赫奕』四字;……天妃宮二所,一在府治鎮北坊赤嵌城南。康熙二十三年,臺灣底定,將軍侯施 同諸鎮以神有順功,各捐俸鼎建,廟址即寧靖王故宅也。內庭有御敕龍區『輝煌海澨』。」「而其它如各朝《清實錄》、縣志如《彰化縣志》、《雲林縣採訪冊》等,也或多或少而有寺廟懸掛匾額的記載。其後,陸續有《臺灣名勝舊蹟誌》(1916)²、《臺南文化》³、〈臺南市廟宇的匾額調查〉(1979)⁴、《臺南市寺廟匾聯圖集》(1985)⁵、《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1988)6、《臺澎金馬地區匾聯調查研究》(1994)7、《細說彰化古匾》(1999)8、《南投縣古匾精華》(2002)9、《南瀛古匾誌》(2009)10……等成果,顯示有識之士已體認匾額對研究地方文化、開發史的重要。然而,在上述諸多成果中,保存著更多古匾的金門,過去卻未受到學界的關注。

有識者約在上世紀末開始注意到金門匾額的功能,特別是匾額上的人名

^{1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頁69-70。

^{2 〔}日〕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³ 石暘睢,〈大天后宮的匾聯〉,《臺南文化》(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5年4月),頁59-61;石暘睢,〈孔子廟之匾〉,《臺南文化》(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6年2月),頁68-72;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臺南文化》,第5卷第2期(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6年7月),頁49-68。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南文化》,第4卷第2期(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4年11月),頁2。

⁴ 桐蜂,〈臺南市廟宇的匾額調查〉,《臺南文化》,新6期(1979年1月),頁141-159。

⁵ 何培夫,《臺南市寺廟匾聯圖集》(臺南市:臺南市政府,1985年)。

⁶ 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88年)。

⁷ 林明德(計畫主持),《臺澎金馬地區匾聯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年)。

⁸ 林文龍,《細說彰化古匾》(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

⁹ 林文龍,《南投縣古匾精華》(南投市:南投縣文化局,2002年)。

¹⁰ 曾曉馨、曾絮敏,《南瀛古匾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年11月)。

養管久穀 70卷第1期

與其事蹟,如李增德於《金門宗祠之美》將匾額分成九類:宗祠姓名坊額、御賜匾、科舉匾、貢舉匾、宦績匾、封贈匾、事功匾、顯勵匾、祝賀匾;¹¹ 另楊天厚、林麗寬在《金門匾額人物》一書,則有討論到瓊林宗祠中功名區的人物事蹟。¹² 而江柏煒等在《文化的載體:金門影像記事》更提到,宗祠匾額係由本宗族後裔於其功成名就之後立匾,或奠安活動中製匾懸掛,以展現個人功績,並收激勵族人之目的。¹³ 上述研究顯示,對金門宗祠匾額切入點,係集中在其社會與符號性角色。

除了關注匾額人名事蹟,李宇彤的碩論是目前唯一專文討論金門匾額工藝之研究。她將宗祠的匾額分成五類:姓氏坊額、科舉匾、功名匾、御賜匾、慶賀匾。¹⁴ 該文也針對現代金門匾額製作過程,分成陰刻匾、陽刻匾、圓弧狀對聯。¹⁵ 不過,由於其記錄對象係以現代電動工具為主、手動工具為輔的金門現代木雕作坊(其家族開設的金門聯興木器行),若藉以認識金門傳世古匾的年代與工藝技法,仍有侷限。

另一方面,吾人可發現金門有大量匾額是被保存在宗祠內。其中又以功名科舉一類之匾的數量最大,不僅形制統一,而且往往一匾同時見於數座祠堂內,顯示後刻、再製之情形屢見不鮮;甚至科舉匾中頌讚的對象與該宗族並無直接血緣關係,常是後代子孫藉同宗之名仿刻懸掛,以期勉後代子孫能努力向學或沾光。在清代文獻中經常顯示,贈匾一事是非常受到重視的,尤其是收到來自官方的匾額,不論是對地方族群或宗祠來說更是無比榮耀。¹⁶

¹¹ 李增德,《金門宗祠之美》(金門:財團法人金門縣史蹟維護基金會,1995年)。

¹²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匾額人物》(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5年)。

¹³ 江柏煒、楊天厚、林麗寬,《文化的載體:金門影像記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7年)。

¹⁴ 李宇彤,〈金門的匾額工藝〉(臺北: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2016年1月),頁44-45。

¹⁵ 李宇彤,〈金門的匾額工藝〉,頁69-138。

¹⁶ 如藍廷珍在雍正 2 年(1724)的〈為奏謝御書事〉提到:「又蒙御賜福字,皇上賜之以福,則不特臣之一身,即臣之妻以至於子若孫皆在皇上所賜福澤之中,臣敢不奉為至寶傳之子孫,永為世守。除見在臨榻製匾懸之中堂,朝夕敬謹瞻禮外,理合奏謝,為此具摺專差臣標後營把總戴進齎捧,謹具奏聞。」見藍廷珍,〈為奏謝御書事〉,《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v.2》;又福康安於乾隆 53 年(1788)的〈為奏聞事〉提到:「竊查臺灣南北各路民人,仰沐恩施,普加賑恤,復於出力剿禦之村庄、番社,特賞匾額,以昭獎勵,民番等感激歡呼。」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書序號 0096276。以上內容引自「THDL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點閱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回到金門瓊林聚落的例子,功名科舉匾是地方族人非常重視、具高度表徵性質之文物。其間也不乏有仿刻或重製的現象,甚至是自清代便已有此現象。

就蔡氏七座八祠的匾額統計,針對匾額的性質差異,諸匾大致可區分為功名成就與褒揚頌德兩大類型。關於匾額的個別的釋文,歷來蔡氏宗親已有仔細說明,如蔡是民在《瓊林風華》¹⁷一書即完整且詳盡的記錄了各宗廟內部的匾聯文物,相關記載如下:

	表1:	蔡氏	宗族成	員功名	匾額統	計一覽表
--	-----	----	-----	-----	-----	------

區額名稱	數量	登科人物	題贈者
進士匾	15	蔡貴易 (3) 蔡守愚 (4) 蔡獻臣 (3) 蔡懋賢 (2) 蔡國光 (2) 蔡廷蘭 (3)	洪世俊 (2) 魏允種 (4) 馬象乾 (4) 申紹芳 / 曾櫻 (2) 劉鴻翱 (3)
文魁匾	17	蔡宗德 (2) 蔡 煥 (2) 蔡有麟 (2) 蔡玉彬 (2) 蔡 苑 (2) 蔡啟章 (2) 蔡其煥 (2) 蔡議園 (1) 蔡廷槐 (1) 蔡廷蘭 (1)	洪朝選 (2) 何喬遠 (2) 馬象乾 (2) 單瑞龍 (1) 張師誠 (6) 汪志伊 (1) 魏元烺 (1)
拔元匾	1	蔡廷蘭	周 凱
恩元匾	1	蔡鴻瀾	彭蘊章
副魁匾	7	蔡大壯 (2) 蔡蹈雲 (2) 蔡泉源 (2) 蔡苑 (1)	陳基虞 (2) 孫圖南 (2) 潘文鳳 (2) 汪志伊 (1)
外翰匾	2	蔡森	趙汝弼
貢元匾	2	蔡惟中	曾如海

不過,《瓊林風華》一屬所載的匾額數量,與今日瓊林宗祠內實際懸掛匾額有出入;再者,上述匾額所表彰對象的生平事蹟與上下款,不等於匾額的實際年代,概匾額往往是經過不斷重修或重製。有鑑於此,本文一方面試圖指出金門瓊林這批科舉功名匾的可能年代;同時也透過早期文獻中殘存的明清科舉功名匾及其經費來源略說,考證瓊林功名匾上的人名、匾額相關名詞、匾額重複性問題,並針對其中特定匾額進行釋文及其論述其歷史意涵。

¹⁷ 蔡是民,《瓊林風華》(金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年)。

養養久穀 70巻第1期

(二) 瓊林宗祠概述

金門俗諺「金門城宮,瓊林祖厝」,宗祠是凝聚瓊林聚落的精神力量之所在,隆重的春、秋祭祖儀式是瓊林蔡氏對先祖慎終追遠的表徵。其中又以聚落內的七座八祠最具代表性(表2)。目前統一由十七郎公裔孫基金會管理的有瓊林蔡氏家廟、六世樂圃宗祠(新倉前庭房)、前庭六世宗祠(前庭房)、六世竹溪宗祠(坑墘大厝房)、十世廷輔宗祠(新倉二房)、十世柏崖宗祠(大厝房)、十一世榮生宗祠(新倉上二房)、十六世藩伯宗(新倉下二房布政派)等8座宗祠。

表 2:瓊林蔡氏宗族祠堂一覽表 18

宗祠名稱	地點	創置年代	主祀對象	共祀房祧
瓊林蔡氏 家廟	瓊林里 155 號	明嘉靖8年 (1529)以前肇 建;今貌乾隆 35年重建。	始祖十七郎公至五世 祖考妣暨本族歷代仕 宦鄉賢;計35位先人	九大房(上、下坑墘, 大厝、前坑墘、新倉 長房、新倉下上二房、 新倉三房、前庭房)
六世竹溪 宗祠	瓊林里瓊林 街1號	明中葉以前肇建	六世竹溪公祖考、妣 暨七至十二世祖考	上、下坑墘,大厝、 前坑墘四房
六世樂圃 宗祠暨十 世廷輔宗 祠	瓊林里 91 號前後落	明中葉以前創置;崇禎3年 (1630)重修。 清初修10世是 廷輔公祠	六世樂圃宗祠;六世 樂圃公祖考妣;七、 八世祖考妣;九世祖 考;十四至二十二世 內以科甲仕宦先人。 十世廷輔宗祠:廷輔 公祖考妣暨新倉二房 裔孫之出仕者	六世樂圃宗祠:新倉 長房、新倉二房、新 倉三房、前庭房 十世廷輔宗祠:新倉 下上二房
前庭六世 宗祠	瓊林里 36 號	乾隆 35 年 (1770)以後	六世樂圃公	前庭房
十世栢崖宗祠	瓊林里 156 號	清代康、乾之間 同治年間重修	十世栢崖公祖考妣暨 十一至廿一祖考披星 公	大厝房

¹⁸ 本表主要依據 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金城鎮:金縣文化局,2016年9月)一書編。 蔡建鑄提供口訪資料 20180207。

十一世榮生宗祠	瓊林里瓊林 街 13 號	清道光 22 年 (1842)落成	十一世孔華公至廿三 世肖亭公祖考妣 37 位 先人;後落為花宗祠 俗稱「花祖厝」	新倉上二房
十六世藩 伯宗祠	瓊林里 112 號	清乾隆年間	十六世守愚公暨該房 列祖列宗等十三位	新倉下二房布政派

對於蔡氏宗廟祠堂創制沿革、組織運作與祭祖禮儀,其宗族成員如蔡主賓、蔡是民等人已頗多著墨,本文敘述將集中於宗廟文物進行考述,藉以澄清若干問題。現瓊林蔡氏家廟祠堂內部文物,大抵可分為神像、木主、祭器、陳設、匾聯等類別。其中以匾額最能凸顯蔡家在明清二代貢舉之成就。

1. 瓊林蔡氏家廟(大宗)



圖 1:瓊林蔡氏家廟 (李建緯提供)

瓊林蔡氏家廟,俗稱「大宗」,此地本為始祖十七郎公所居之地位於瓊林中央,相傳為「牡丹穴」,其後子孫發達後建成公廳(祖廳)以安置祖先牌位,而後成蔡氏家廟。每年在蔡氏家廟舉辦隆重春、秋祭祖儀式,儀式最大的特色是「奉祖出龕」,在行三獻禮前會先將祖龕中供奉的35先人牌位一一迎請出來,再依昭穆排序就位。蔡氏家廟建於何年,已無資料可查。今家廟明嘉靖8年以前肇建;重建於乾隆35年(1770)主其事者為前庭十九世祖宗蔡克魁,民國23年(1934)重修,其後民國81年,至83年再行修復。19

¹⁹ 資料來源:蔡建鑄提供;參閱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 163-166;自由時報 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63113。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2. 六世竹溪宗祠



圖 2: 六世竹溪宗祠(李建緯提供)

六世竹溪公宗祠為上坑墘、下坑墘、大厝、前坑墘四房所共有。該祠建於何年何月,已無人能詳。宗祠奉祀本溪六世祖考竹溪公暨祖妣張氏及七氏祖考章圃公等十七位先人之靈位。民國38年國軍入住金門,該祠被徵用為倉庫,民國85年整修動工;87年5月竣工,目前為瓊林里長青族人之休閒處所。20

3. 六世樂圃宗祠(新倉、前庭房)、十世廷輔宗祠(新倉下二房)



圖 3: 六世樂圃宗祠及十世廷輔宗祠 (李建緯提供)

²⁰ 資料來源由蔡建鑄提供,參閱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 167-169。

前二進為六世樂圃宗祠,為新倉長房、新倉二房、新倉三房、前庭房所共有;後進為十世廷輔宗祠為新倉二房共有。六世樂圃宗祠明中葉以前創置, 崇禎三年重修;清初重修十世廷輔公祠。六世樂圃宗祠暨十世廷輔公宗祠於 日據時代曾被占用為馬舍,光復後數度成為瓊山國小教室區之一,國軍入駐 金門後,借用為國軍野戰醫院。民國89年政府撥款重修動工,至91年竣工。²¹

4. 前庭六世宗祠(前庭房)



圖 4: 前庭六世宗祠(前庭房)(李建緯提供)

前庭六世宗祠奉祀樂圃公,乾隆 35 年(1770) 由前庭房十九世蔡克魁(諱奪,太學生)主事重建大宗祠(蔡氏家廟),蔡氏家廟告竣,尚有建材另建前庭房六世宗祠。民國 38 年國軍入駐金門瓊林時,被徵用為倉庫,也一度充當軍廚,堂中神主全被作生火材料,無一倖存。金門縣政府為了「維護瓊琳蔡氏宗族群」古蹟整修,民國 85 年動工 87 年竣工。²²

5. 十世柏崖宗祠(大厝房)

²¹ 資料來源由蔡建鑄提供,參閱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 170-172。

²² 資料來源由蔡建鑄提供,參閱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 173-174。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圖 5:十世柏崖宗祠(李建緯提供)

大厝房中十三世蔡履素及蔡榕溪最先出仕,其後裔子孫蔡懋賢、蔡國光為進士;舉人二名為蔡啟章、蔡玉彬;蔡振聲、蔡鑽烈、蔡蹈雲則為貢生;而武將則有蔡攀龍、蔡攀雲、蔡廷隆、蔡文昇、蔡文瑛、蔡文郁共六名,世稱「文武世家」。祠前廣場曾為瓊林國小教室區及國軍講習訓練之場所,清代康、乾之間及同治年間重修,民國63年進行修建73年奠安;其後又於民國85年動工87年竣工。23

6. 十一世榮生宗祠 (新倉上二房)



圖 6:十一世榮生宗祠(新倉上二房)(李建緯提供)

為瓊林聚落七座宗祠之最後興建者,故瓊林人稱之為「新祖厝」。又 因宗祠共有三進當地人也稱為「三落祖厝」。十四世蔡兼峰為明嘉靖舉人,

²³ 資料來源由蔡建鑄提供,參閱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 174-177。

後裔子孫計有進士及第蔡貴易、蔡獻臣,舉人蔡其煥。貢生四人蔡甘光、蔡 學光、蔡龢光、蔡大壯。蔡貴易及其子蔡獻臣都先後任學臺,人稱「父子文 宗」,並稱其居第為「官衙」。

道光 20 年其裔蔡仲變召集族人謀就原官衙地方蓋宗祠,由其次子蔡尚機監督,道光 23 年冬新倉三房 22 世「開澎進士」蔡廷蘭歸省祖瑩並撰有「瓊林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記」。

前落奉祀新倉上二房祖考祖妣十一世至二十三世,後落則為「花宗祠」,瓊林亦稱「花祖厝」。日據時代曾當作教室,民國38年之後改作民眾服務站繼而為瓊林公所。民國21年重修,22年奠安,宗祠內進士匾四面字跡相同,可能是為當時重作。後又於民國81年8月整修動工;至83年竣工,85年底奠安。24

7. 十六世藩伯宗祠(新倉下二房布政派)



圖 7:十六世藩伯宗祠(新倉下二房布政派)(李建緯提供)

十六世藩伯宗祠亦稱之為「布政祖厝」,為新倉下二房十六世祖蔡守愚之專祠。蔡守愚,字體言,號發吾,萬曆13年中舉,14年登進士,初授南京祠祭司主事,後綏安建南,於萬曆39年擢升雲南左布政使。國軍退駐金門時徵借為倉庫,曾於民國21年重修22年奠安;歷經民國64年、74年整修,最近一次是民國89年修繕,91年竣工。25

²⁴ 資料來源蔡建鑄提供;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 180-183。

²⁵ 宗祠介紹資料來源由蔡建鑄提供,以及參閱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 177-180。

養養久數 70卷第1期

二、金門瓊林聚落匾額數量與工藝分析

(一) 金門瓊林聚落宗祠匾額數量與落款

就調查瓊林宗祠內匾額數量,共63面,另有聖旨牌(額牌、華帶牌)6 案6件。²⁶其中,與科舉功名相關匾額有48面,透過上面落款訊息可分為:

- 一、年款為明代匾額,共26件(表3);
- 二、年款為清代匾額,共13件(表4);
- 三、民國落款匾額,有2件(表5);
- 四、未落款年代待確認之匾額(表6),有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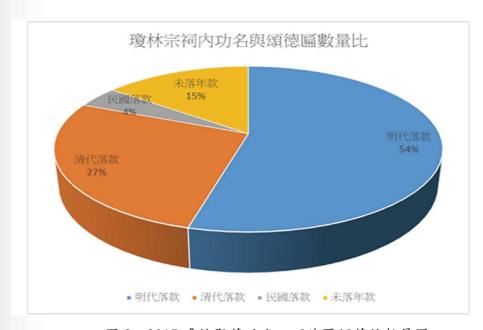


圖 8:2017 瓊林聚落功名、頌德匾額落款數量圖

整體來看,瓊林聚落宗祠中科舉功名匾中,明代落款的高達 54%、清代落款為 27%、民國落款 4%、未落款者有 15%(其它廟額等因未包括在本文內,故下文不列表討論)。尤其是明代落款比例之高,在臺灣其它地區是完全看不到的。這顯示出金門瓊林特殊的地理環境與人文發展脈絡,值得深究。

²⁶ 林培雅主持、李建緯協同,〈金門縣瓊林聚落民俗與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期末報告書〉(金門縣文化局委託, 中山醫學大學執行,2018 年 3 月),頁 264-285。

光宗耀祖:金門瓊林宗祠內科舉功名與頌德區研究

表 3:2017 年瓊林聚落調查明代落款之科舉匾

序號	地點	名稱	尺寸 (公分)	材質	年款	立匾人	受贈者	工藝	數量
1	蔡氏家廟	「 父弟登匾 祖子叔科 」	寬 209 高 77	木	嘉靖辛卯	王錫蕃	蔡 蔡 紫 蘇 蘇 蘇 秦 茶 縣 縣 大 壯	素面框,匾面以四片拼接,面為藍、暗褐色框,中行陽文貼字,字皆貼金,人名蓋紅,上下款陽文木條嵌入匾面。	1
2	蔡氏家廟	「進士」	寬 186 高 87	木	隆慶戊辰	洪世俊	蔡貴易	素面框,匾面五片拼接,面深藍色, 框為暗棕色,字皆貼金。中行陽文 貼字,字面有釘,上下款陽文木條 嵌入匾面	1
3	蔡氏家廟	「進士」	寬 186 高 86	木	萬曆己丑	馬象乾	蔡獻臣	素面框,匾面五片拼接,匾面淺綠、 框為暗棕色,中行陽文貼字,字面 有釘,上下款為陽文木條嵌入匾面, 字皆貼金。	1
4	蔡氏家廟	「進士」	寬 178 高 82.6	木	萬歷 丙戌	魏允种	蔡守愚	横長形木匾,素面框,匾面五片拼接,面深藍色,框為暗棕色,字皆贴金。中行陽文貼字,字面有釘,上下款陽文木條嵌入匾面,	1
5	蔡氏家廟	「進士」	寬 176 高 81	木	萬曆	馬象乾	蔡懋賢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匾面淺綠、 框為暗棕色,中行陽文貼字,字面 有釘,上下款為陽文木條嵌入匾面, 字皆貼金。	1
6	蔡氏家廟	「進士」	寬 175 高 82.3	木	崇禎 甲申 / 乙酉	申紹芳曾櫻	蔡國光	素面框,匾面五片拼接。匾面黑、 框為暗棕色,中行「進士」陽文貼 字,上下款為陽文木條嵌入匾面, 字皆貼金。	1
7	六世樂圃 宗祠	「進士」	寬 185 高 84	木	隆慶戊辰	洪世俊	蔡貴易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匾面藍底 金字、黑框内緣紅,人名蓋紅,中 行為倒角陽文貼字,上下款為木條 陽刻嵌於匾面。	1

養傷女教 70卷第1期

8	六世樂圃宗祠	「進士」	寬 185 高 84	木	萬曆	馬象乾	蔡獻臣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匾面藍底 金字、黑框内緣紅人名蓋紅,中行 為倒角陽文貼字,上下款為木條陽 刻嵌於匾面。	1
9	六世樂 圃宗祠	「進士」	寬 184 高 80	木	萬曆	魏允种	蔡守愚	素面框,匾面五片拼接,匾面藍底 金字、黑框内緣紅,人名蓋紅,中 行為倒角陽文貼字,上下款為木條 陽刻嵌於匾面。	1
10	六世樂 圃宗祠	「文魁 」 匾	寬 185 高 84	木	嘉靖辛卯	洪朝選	蔡宗德	素面框,框緣可見有榫,匾面四片 拼接。匾面施白漆、框黑、框內緣 施紅漆,白漆泛黃,中行白描斜切 勾邊,填黑漆,「魁」字鬼上有點, 上下款黑漆書於匾面,人名蓋紅。	1
11	六世樂 圃宗祠	「文魁」	寬 160 高 70	木	萬歷 甲午	馬象乾	蔡煥	素面框,框緣可見有榫。匾面四片拼接匾面施白漆、框黑、框內緣施紅漆中行白描斜切勾邊填黑漆,「魁」字鬼上無點。	1
12	六世樂圃宗祠	「副魁」	寬 195 高 82	木	崇禎 壬午	陳基虞	蔡大壯	素面框,框緣可見有榫,匾面四片拼接。匾面施白漆、框黑、框內緣施紅漆,中行白描斜切勾邊,填黑漆,「魁」字鬼上無點。	1
13	六世樂 圃宗祠	「盛世儒英」	寬 175 高 74	木	萬拾年壬冬月		蔡宗道	素面區,框緣可見有榫,區面四片拼接。區面施白漆、框黑、框內緣施紅漆,中行白描斜切勾邊,填黑漆,上下款黑漆書於區面,人名蓋紅。	1
14	六世樂圃宗祠	「兄弟明經」	寬 164 高 74	木	天啟 辛酉 甲子	陳基虞	蔡甘/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額面施白漆、框黑、框内緣施紅漆,中行白描斜切勾邊,填黑漆,上下款黑漆書於匾面,人名蓋紅。	1
15	十世柏崖宗祠	「進士」	寬 187 高 83	木	崇禎 甲申 乙酉	申紹芳曾櫻	蔡國光	素面框,匾面兩片拼接。綠底黑框、框內緣白漸層至紅字皆貼金,人名 蓋紅,中行陽文貼字。	1
16	十世柏崖宗祠	「進士」	寬 187 高 83	木	萬歷己丑	馬象乾	蔡懋賢	素面框,匾面兩片拼接。綠底黑框、框內緣白漸層至紅字皆貼金,人名 蓋紅中行陽文貼字。	1

光宗耀祖:金門瓊林宗祠內科舉功名與頌德區研究

17	十世廷輔宗祠	「祖孫 父弟叔 登科」 匾	寬 151 高 56	木	嘉靖辛卯	王錫蕃	蔡 蔡 紫 蔡 紫 蔡 蔡 蔡 蔡 蔡 紫 縣 默 縣 太 壯	素面框,匾面二片拼接。白面黑框、框內緣紅。中行白描勾邊,上下款 書於匾面,字皆為黑,人名蓋紅。	1
18	十一世 祭生宗 祠	「進士」	寬 151 高 78	木	隆慶戊辰	洪世俊	蔡貴易	素面框,匾面深藍,框為紅棕色, 內緣紅漸層為白,中行陽文貼字, 字貼金,人名蓋紅。	1
19	十一世 榮生宗 祠	「進士」	寬 150 高 78	木	萬曆乙丑	馬象乾	蔡獻臣	素面框,匾面深藍,框為紅棕色, 內緣紅漸層為白,中行陽文貼字, 字貼金,人名蓋紅。	1
20	十一世 榮生宗 祠	「文魁」	寬 160 高 104	木	嘉靖辛卯	洪朝選	蔡宗德	素面框,白底紅棕框,字陽文貼字 為黑,人名蓋紅。	1
21	十一世 祭生宗 祠	「文魁」	寬 151 高 78	木	嘉靖 癸卯	何喬遠	蔡煥	素面框,白底紅棕框,字陽文貼字 為黑,人名蓋紅。	1
22	十一世 禁生宗 祠	「副魁」	寬 142 高 65	木	崇禎 壬午	陳基虞	蔡大壯	素面框,框紅棕色、內緣紅與白, 匾面白,字陽文皆施黑漆,人名蓋 紅。	1
23	十一世 榮生宗 祠	「祖子 兄弟 兄弟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寬 218 高 76	木	嘉靖辛卯	王錫蕃	蔡宗貴 蔡蘇 蔡獻 蔡蘇 蔡太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匾面經修整,外表新。藍底棕框、 框內沿紅漸層至白,陽文字貼金, 人名蓋紅。	1
24	十一世 榮生宗 祠	「 弟 經 匾	寬 157 高 74	木	天啓 辛酉 / 甲子	陳基虞	蔡甘蔡龢	素面框,框紅棕色、內緣紅與白, 匾面白,字陽文皆施黑漆,人名蓋 紅。	1
25	十六世藩伯宗	「進士」	寬 185 高 84	木	萬曆 丙戌	魏允种	蔡守愚	素面框,匾面為四片木板拼接,框 緣可見有榫,中行為倒角陽文貼字, 上下款為長木條刻陽文嵌入。	1
26	十六世藩伯宗	「進士」	寬 180 高 83	木	萬曆 丙戌	魏允神	蔡發吾	素面框,匾面為四片木板拼接,框 緣有榫。中行「進士」二字為倒角 陽文貼字,上下款為長木條刻陽文 嵌入。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表 4:2017 年瓊林調查清代年款之科舉匾

序號	地點	名稱	尺寸 (公分)	材質	年款	獻匾人	受贈者	工 藝	數量
1	蔡氏家廟	「振威將軍」	寬 192 高 80	木	嘉慶拾 玖年	蔡攀龍	無	素面框,匾面三片拼接,匾面淺綠 色、框暗棕色内緣紅,中行陽文貼 字字面有釘,上下款陽文木條嵌於 匾面,字皆貼金	1
2	蔡氏家廟	「進士」	寬 177 高 82	木	道光甲辰	劉鴻翱	蔡廷蘭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黑底暗棕 色框,字皆貼金,人名蓋紅。中行 陽文貼字,字面有釘,上下款陽文 木條嵌入匾面	1
3	六世樂圃 宗祠	「進士」	寬 183	木	道光甲辰	劉鴻翱	蔡廷蘭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匾面藍底 金字、黑框内緣紅,人名蓋紅,為 倒角陽文貼字,字有裂可能為拼 接,上下款為木條陽刻嵌於匾面	1
4	六世樂圃 宗祠	「文魁」	寬 155 高 67	木	嘉慶戊午	汪志伊	蔡廷槐	素面匾,框緣有榫,匾面三片拼接, 匾面施白漆、框黑、框內緣施紅漆, 中行白描斜切勾邊,填黑漆,「魁」 字鬼上無點,上下款黑漆書於匾 面,人名蓋紅	1
5	六世樂圃 宗祠	「文魁」	寬 175 高 77	木	嘉慶戊辰	張師誠	蔡其煥	素面框,框緣有榫,匾面三片拼接, 匾面施白漆、框黑、框內緣施紅漆, 中行白描斜切勾邊,填黑漆,「魁」 字鬼上無點,上下款黑漆書於匾 面,人名蓋紅	1
6	六世樂圃 宗祠	「文魁」	寬 170 高 70	木	嘉慶戊辰	張師誠	蔡苑	素面框,框緣有榫,匾面三片拼接。 匾面施白漆、框黑、框內緣施紅漆, 中行白描斜切勾邊,填黑漆,「魁」 字鬼上無點,上下款黑漆書於匾 面,人名蓋紅	1
7	六世樂圃 宗祠	「文魁」	寬 180 高 77	木	道光丁酉	兵部侍 郎兼都 察魏	蔡廷蘭	素面框,框緣有榫,匾面三片拼接。 匾面施白漆、框黑、框內緣施紅漆, 中行白描斜切勾邊填黑漆,「魁」 字鬼上無點,上下款黑漆書於匾 面,人名蓋紅	1

光宗耀祖:金門瓊林宗祠內科舉功名與頌德區研究

8	六世樂圃 宗祠	「拔元」	寬 165 高 70	木	道光丁酉	周凱	蔡廷蘭	素面框,匾面三片拼接,面施白漆 框施黑漆内缘紅,中行二字白描勾 邊字施黑漆	1
9	六世樂圃 宗祠	「兄弟 文魁」 匾	寬 160 高 72	木	乾隆 甲寅 乙卯	雅德	蔡□□ /□□ (無法 確認)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匾面施白 漆框黑、框內緣施紅漆,中行白描 斜切勾邊,填黑漆,上下款黑漆書 於匾面人名蓋紅	1
10	前庭房六世宗祠	「進士」	寬 177 高 106	木	道光甲辰	劉鴻翱	蔡廷蘭	素面框,匾面藍、框為紅棕色,框 內緣白漸層為紅,中行陽文貼字, 上下款陽文木條嵌於匾面,字皆貼 金人名蓋紅	1
11	六世竹溪 宗祠	「提督 軍門」 匾	寬 177 高 76	木	嘉慶十 九年歲 次甲戌 年孟秋	無	蔡攀龍	横長形木匾,有框四邊拼接,匾面 綠、框暗棕色,框內緣紅漸層至白, 中行陽文貼字,上下款陽文木條嵌 於匾面,字皆貼金	1
12	十六世藩伯宗	「文魁」	寬 190 高 90	木	嘉慶戊辰	張師義	蔡毅園	素面框,框缘有榫,匾面四片木板 拼接,面施白漆,中行白描勾邊題 行書,左右落款書於匾面,	1
13	十六世藩 伯宗	「副魁」	寬 190 高 86.5	木	嘉慶辛酉	汪志伊	蔡苑	素面框、框缘有榫,匾面四片木板 拼接,面施白漆,中行白描勾邊題 行書「副魁」二字,「魁」字鬼上 無點,左右落款書於匾面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017 年瓊林調查民國落款之科舉匾

序	党 地點	名稱	尺寸 (公分)	材質	年款	獻匾人	受贈者	工藝	數量
1	十世柏崖宗祠	「文魁」	寬 183 高 75	木	民國甲 寅年 1974	待考	蔡玉彬	素面框,匾面兩片拼接,白底黑框、框內緣紅漸層至白,中行白描 勾邊,字皆為黑上下款書於匾面。	1
2	十世柏崖宗祠	「文魁」	寬 185 高 83	木	民國甲 寅年 1974	待考	蔡啟章	素面框,匾面兩片拼接,白底黑框、框內緣紅漸層至白,中行白描 勾邊字皆為黑,上下款書於匾面。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表 6:2017年瓊林調查未落年款之功名科舉匾

序號	地點	名稱	尺寸 (公分)	材質	年款	獻匾人	受贈者	工藝	數量
1	蔡氏家廟	「祖子 発 発 発 程 登 程 匾	寬 208 高 78	木	無	王錫藩	蔡鴻瀾 、 蔡泉源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面為藍、 暗褐色框中行陽文貼字字皆貼金, 人名蓋紅,上下款陽文木條嵌入匾 面	1
2	蔡氏家廟	「外翰」 匾額	寬 157 高約 70	木.	無	趙汝弼	蔡森	匾面經修整,外表新。淡鵝黃色底,棕紅色邊框無飾,框內雙沿先白再紅,中行陽文貼字,人名蓋紅,上下款陽文木條嵌入匾面	1
3	十世廷輔 宗祠	「左參 政」匾	寬 160 高 70	木	無	無	無	素面框,匾面四片拼接,藍底黑框 內緣紅中行白描勾邊貼金	1
4	十世廷輔宗祠	「兩世 文宗」 匾	寬 159 高 70	木	無	無	無	四面框,匾面三片拼接,匾紅面黑 框內緣紅中行白描勾邊草書	1
5	十世柏崖宗祠	「祖孫 父弟伯 発科」 匾	寬 177 高 77	木	無	王錫藩	蔡	素面框,匾面兩片拼接,綠底黑框內綠白見層為紅,字皆貼金上下款木條陽文嵌於匾面	1
6	十一世榮 生宗祠	「 父子 文宗 」 匾	寬 220 高 78	木	無	鄒維璉	蔡貴易 、 蔡獻臣	匾面經修整,外表新。藍底棕框、 框內沿紅漸層至白,陽文字貼金, 人名蓋紅	1
7	十六世藩 伯宗	「盛世 儒英」 匾	寬 160 高 70	木	無	無	無	素面框,匾面為三片木板拼接,框 緣可見有榫,匾面施白漆,中行淺 白描斜切勾邊,字與框施黑漆、框 內緣紅漆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瓊林現存功名匾額 58 件(含近年新製),占宗祠匾額 9 成以上。科舉 及第受贈匾額,在鄰里村落具有權力象徵,在家族則為光耀門楣之事。在瓊 林蔡氏宗祠堂上,惟有「科舉中舉,或有官職者,或為瓊林派下宗親,品德 優良者,或經宗親會審查同意者」,²⁷方能晉匾。²⁸因此匾額的上下落款就非

²⁷ 蔡是民,《瓊林風華》,頁93。

²⁸ 忠義廟有一咸豐 3 年(1853)「忠炳日月」匾,下款「本境貢生蔡漣清答謝」,根據陳國興發表在金門日報上刊文,蔡漣清是捐官列取得貢生資格,納捐,非正科之途。因此這應該是蔡漣清的匾額無法高掛在瓊林宗 祠上之原因。

常重要,因為一方匾式,就能顯示出受贈者人際交陪廣度;若非複製品,匾額年款更可顯示出匾額的年代。

在瓊林明代落款匾額中(表3),除了「盛世儒英」匾非功名匾,其餘全屬與功名相關之匾額。其中蔡氏家廟有6方進士匾,一方「祖孫父子兄弟叔侄登科」匾;六世樂圃宗祠有3方進士匾、2方文魁匾、「副魁」匾、「兄弟明經」匾與「盛世儒英」匾各一方;十世柏崖宗祠有2方進士匾;十世廷輔宗祠則有一方「祖孫父子兄弟叔侄登科」匾;十一世榮生宗祠2方進士匾、2方文魁匾、「副魁」匾一方、「祖孫父子兄弟叔侄登科」匾一方、「兄弟明經」匾一方;十六世藩伯宗祠有2方進士匾。

而且明代落款之匾中,嘉靖有6面(嘉靖辛卯年的「祖孫父子兄弟叔侄登科」匾、嘉靖辛卯蔡宗德的「文魁」匾、嘉靖癸卯蔡煥的「文魁」匾)、隆慶3面(隆慶戊辰年蔡貴易的「進士」區)、萬曆最多有10面(同樣是萬曆己丑年蔡獻臣與蔡懋賢的「進士」區、萬歷丙戌年蔡守愚的「進士」匾、萬歷甲午年蔡煥的「文魁」區、萬歷拾参年蔡宗道的「盛世儒英」區)、天啟2面(天啟辛酉/甲子年蔡甘與蔡龢的「兄弟明經」區)、崇禎5面(崇禎甲申與乙酉蔡國光的「進士」區、崇禎壬午年蔡大壯的副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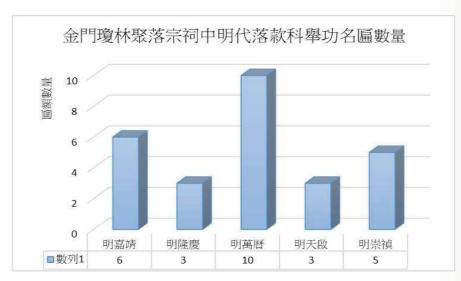


圖 9:2017 瓊林聚落調查所見年款為明代之匾額數量柱狀圖,本研究整理。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不過,表 3「2017年瓊林聚落調查年款明代之匾額」的上下款,其實無法解讀真正匾額的年代。一種方式是從上款立匾人與受贈者間的身分年代對應,才能查的蛛絲馬跡,後文討論也指出,落款年代與立匾者本身多有年代錯置或姓名誤謬的現象,此因瓊林蔡氏家族明清之際於發展過程歷經數次存亡之浩劫:一為明嘉靖 39 年(1560)的倭寇劫掠;二為康熙 2 年(1663)遷界內移,族人渡海幾盡半滅;三為嘉慶 22 年(1817)金門饑荒軍擾。29 家毀人亡為耗竭之寫照,不幸之中其族人慶幸求生得繁,就遑論有能力保有身外之物,尤其遷界一事,可能早期遺存的明代匾額多已佚失。因此對於前表中的匾額,可合理推測並非明代原件。

而且,我們也可以發現,同一位立匾人在不同宗祠中的字體風格不同,如巡撫福建監察御史馬象乾為蔡獻臣所立之萬曆己丑年款之「進士」匾,同樣出現在新倉下二房樂圃六世宗祠(圖10)、蔡氏家廟(圖11)與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圖12),但是字體寫法不一致,更不用說上下款有脫落重補之現象,更證明這批匾額製作或重修年代不一致。



圖 10:新倉下二房樂圃六世宗祠,巡撫福建監察御史馬象乾為蔡獻 臣立之萬曆己丑年款進士匾(李博揚拍攝)

^{29 《}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 36-40,及蔡建鑄科長口訪 2018 年 1 月 14 日。另外,鄭振滿研究指出,福建東南沿海地宗族組織可分成以血緣為主的繼承式宗族、以地緣為主的依附式宗族、以利益為主的合同氏宗族三種型態。福建東南沿海自元明以來即逐漸發展出以仕紳為主導的依附式宗族型態,明晚期倭寇之亂以及清初的遷界導致依附式宗族解體或衰落發。康熙中葉展界(承平)後,沿海宗族先是循著依附式宗族與合同式宗族途徑重建,隨後繼承式宗族也得到發展。不過,鄭氏的研究並非專以瓊林為對象,因此無法充分解釋瓊林中宗族衰落的原因。參閱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15-150。



圖 11: 蔡氏家廟,馬象乾為蔡獻臣立之萬曆己丑年款進士區(李博 揚拍攝)



圖 12: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馬象乾為蔡獻臣立之萬曆己丑年款 進士區,此區為近年所製(李博揚拍攝)

康熙 2 年(1663)遷界內移,《金門縣志·卷一》³⁰ 頁 141 提到「清康熙二十二年以後,前被遷入內界居民,陸續重返故土。」但瓊林蔡氏族人似於康熙 11 年(1672)便已經陸續返鄉。³¹ 歷劫歸來生養聚息,短期內應無力大興土木;而康熙 52 年以後至乾隆年間陸續有武將 6 人、中式舉人 1 位及貢生 3 位,應可視為瓊林蔡氏韜光養晦時期。而嘉慶 12 年(1807)更一口氣中舉 3 名,表 4 明顯可見其受贈者即為蔡玉彬、蔡其煥及蔡苑三位,在當

³⁰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志》卷一〈大事志〉(金門縣政府,1992年)。

^{31 《}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113。及族譜中有序並為修譜年代。

養養久穀 70巻第1期

時理當有獲贈匾額懸掛廟堂之上。不過嘉慶22年(1817)金門饑荒軍擾,瓊林首當其衝,金門鎮左營守備謝得彰縱兵燒毀民房掠奪財物,掛匾是否安然無恙不得而知。

再者,蔡氏數座宗祠整修,惟見乾隆 35 年重建「大宗」蔡氏家廟及前庭六世宗祠的資料 32 ,其餘皆未有載。瓊林浩劫歷盡否極泰來之勢,應落在嘉慶 23 年(1818)之後,若尚無力整修宗祠,至少在匾額修復是較有經濟能力。道光 20 年(1840)新倉上二房蔡仲變經商有成,邀集族人謀商,出資並督建「十一世榮生宗祠」,道光 23 年(1843)適逢蔡廷蘭歸省,請其題記為碑;蔡廷蘭並分別在其他宗祠內題獻匾額,如六世樂圃宗祠「文魁」匾、六世樂圃宗祠「拔元」匾、六世樂圃宗祠(樂圃)「進士」匾、蔡氏家廟「進士」匾、蔡氏家廟「進士」匾、蔡氏家廟「進士」區、蔡氏家廟「進士」區、前庭房六世宗祠「進士」區,可以推測的是,這些明代落款的匾額不是當時即已經存在;不過,可以確定的是不會早於道光 23 年。

嚴格來說,瓊林這批明代落款匾額多經重修或重製,應非真正明匾。若透過與其它傳世明代匾額比較可以發現,這批科舉功名匾仍具早期風格餘韻。例如,邊框多採黑色素面框,額面以數塊木料拼接,與光州光孝寺一方未大幅度重整的萬曆 40 年(1612)之明代匾額風格相近(圖 13)。同時,瓊林這批科舉匾特別強調其明代落款,儘管重修,並未將原來明代落款剝除,甚至民國以後重修的匾額也罕見落民國之款,因此民國落款的科舉功名匾,僅見於十世柏崖宗祠的 2 面「文魁」匾。顯示科舉取士與光宗耀祖,對於金門瓊林的「明代記憶」是非常重要的。



圖 13:廣州光孝寺的明萬曆 40年(1612)的「訶林」區(李建緯拍攝)

^{32 《}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173。

至於瓊林宗祠清代落款匾額中,除了「振威將軍」匾、「提督軍門」匾非功名匾,其餘也是全屬與功名相關的匾額,顯示金門宗祠的科舉取士仍是大事。這些匾額和明代功名匾不同的是,經重修或重製的情形不明顯,但數量卻僅占明代功名匾的二分之一左右(圖14),顯示金門瓊林清代科舉取士雖仍受重視,但已較明代衰退,且年號集中在嘉慶(嘉慶戊午年蔡廷槐的文魁匾、嘉慶戊辰蔡其煥的文魁區、嘉慶戊辰年蔡苑的文魁區)、道光(道光甲辰年的蔡廷蘭進士區、道光丁酉年蔡廷蘭的文魁區、道光丁酉年蔡廷蘭「拔元」區),乾隆僅1面(乾隆甲寅/乙卯年「兄弟文魁」區,應是嘉義蔡廷懋、廷炯兄弟),其他年號則未見。清代進士區僅有一位蔡廷蘭,相較5位明代進士,明顯減少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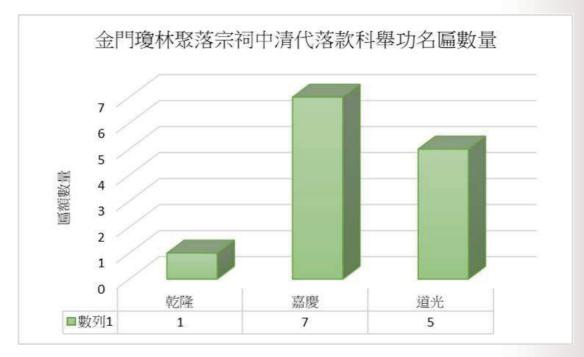


圖 14:2017 瓊林調查所見年款為清代之匾額數量柱狀圖,本研究整理。

蔡氏始祖自同安遷至金門許坑,至十七郎公時入贅於平林陳十五公,為 瓊林蔡氏之始祖。傳至五世靜山公時 ,陳氏因子孫繁衍遷居陽翟。瓊林蔡 氏發展自五世以後至十一世後裔共分九房,分別為一禾系的上坑墘房、前坑 墘房、大厝房、下坑墘房;一蓮系的新倉長房、新倉下二房、新倉上二房、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新倉三房。³³ 宗族枝繁葉茂,符合人情所寄,但金門為海中之島實非宜耕沃土,或漁貿與海爭存,或為貧農度飽,因此海外移民尋生及仕宦之途亦為瓊林蔡氏後裔所選擇之道。按明清兩朝重要科甲成員共有進士6人,舉人6位,貢生9位及武將6位,³⁴ 不過值得玩味的是,蔡廷蘭雖祖籍瓊林,但明崇禎17年後五世祖便已經遷居澎湖,實為「開澎進士」。換言之,清代瓊林科舉功名匾數量減少的背後,其實也代表瓊林蔡氏宗族透過科舉晉身仕途的管道改變了;取而代之的,卻是遠渡南洋經商或日本貿易,而且是整個金門都是如此。³⁵ 筆者在瓊林內的調查便發現有不少清末的帳簿可為證。³⁶

另一方面, 六世樂圃宗祠中的數方「文魁」匾(圖 15- 圖 18), 其字體寫法與落款方式、匾額整體風格等具有明顯的特點, 和筆者調查發現其他臺灣傳世文魁區以龍紋框、浮貼陽文字體的做法不同:全是素面黑色框, 而中行的「文魁」二字, 遠觀似墨書, 近觀可發現是沿著字體邊緣輪廓作弧面雕刻的笑竹做法, 屬假陽文之表現手法。而「魁」字之「鬼」上面多數無落點, 少部分則有落點; 上款陰刻立區者之官銜與姓; 下款則是陰刻中舉者之「年號某某年第某某名中式者蔡某某立」。



圖 15: 六世樂圃宗祠萬歷 (曆) 甲午年 蔡煥「文魁」區 (李博揚拍攝)



圖 16:六世樂圃宗祠嘉慶戊辰 蔡其煥文魁區(李博揚拍攝)

³³ 参考「瓊林蔡氏族譜」為民國 81 年由蔡顯清提供、蔡承澤付印,按記載始修明嘉靖 8 年(1529),第二次重修明萬曆 16 年(1588)、第三次清康熙 11 年、第四次康熙 43 年(1704)、第五次乾隆 33 年(1786)、第六次道光元年(1821)年。

³⁴ 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頁86,尚有24世新倉三房蔡江生但為臺灣貢生。

³⁵ 許紫芬,〈幕末開港與華商的進出〉,《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2015年10月),頁33。

³⁶ 林培雅主持、李建緯協同,〈金門縣瓊林聚落民俗與文物普香建檔計畫期末報告書〉,頁309-310。

光宗耀祖:金門瓊林宗祠內科舉功名與頌德區研究



圖 17: 六世樂圃宗祠嘉慶戊午年蔡廷槐 的文魁區(李博揚拍攝)



圖 18: 六世樂圃宗祠嘉慶戊辰年蔡苑 文魁區(李博揚拍攝)

從字體寫法來看,不論是明或清代,不少文魁區落款風格一致: 六世樂 圃宗祠的蔡煥、蔡廷槐、蔡其煥與蔡苑四面匾額中央的「文魁」字體完全一樣,顯示其中的3方匾額臨摹另一面匾,或4面匾額臨摹另一件更早的版本,因此字體落筆方式與行氣相同;同理,新倉下二房嘉靖辛卯年蔡宗德的文魁匾(圖19)與嘉靖癸卯年蔡煥文魁區(圖20)的字體也一樣,估計是互相 抄摹或另有摹本。



圖 19: 六世樂圃宗祠嘉靖辛卯年蔡宗德 的文魁區(李博揚拍攝)



圖 20: 六世樂圃宗祠嘉靖癸卯年蔡煥 文魁區(李博揚拍攝)

再就「進士」匾而言,瓊林現存進士匾中也有幾面的中行字體寫法、落筆方式與飛白現象極為雷同,估計也是互相抄摹。而且,就現存版本來看,極有可能以蔡廷蘭「進士」匾為摹本(圖 21),因其中行字體「進士」二字保留最完整的書法線條、筆墨趣味,行筆收筆最符合書法性,其上下款寫法也較貼近清代匾額做法;同時,前文指出明代落款之匾應多數損毀,可能是直接以清代進士區為本。其它與蔡廷蘭進士區字體相近者,見於樂圃六世宗祠萬曆年款蔡守愚進士區(圖 22)、樂圃六世宗祠萬曆年款蔡獻臣(圖 23)、隆慶年款蔡貴易進士區(圖 24);藩伯宗祠蔡守愚(圖 25)與蔡發吾進士區(圖 26);大曆房十世蔡懋賢(圖 27)與蔡國光進士區(圖 28)。

養管久敦 70卷第1期





圖 21:樂圃六世宗祠道光甲辰年蔡廷蘭「進士」區(李博揚拍攝)



圖 22:樂圃六世宗祠萬曆年款蔡守愚進士區(李博揚拍攝)



圖 23:樂圃六世宗祠萬曆年款蔡獻臣 進士區(李博揚拍攝)



圖 24:樂圃六世宗祠隆慶年款蔡貴易 進士區(李博揚拍攝)



圖 25:藩伯宗祠萬曆年款蔡守愚 進士匾(李博揚拍攝)



圖 26:藩伯宗祠萬曆年款蔡發吾 進士匾(李博揚拍攝)

光宗耀祖:金門瓊林宗祠內科舉功名與頌德區研究



圖 27:大厝房十世萬曆年款蔡懋賢進 士區(李博揚拍攝)



圖 28:大厝房十世崇禎年款蔡國光進 士區(李博揚拍攝)

此外,蔡氏家廟中另一方蔡廷蘭進士匾(圖 29),中行字體則與樂圃 六世宗祠道光甲辰年蔡廷蘭「進士」匾不同,其理由不明,惟上下款寫法一 致,顯示二匾中必有一匾中行字體曾重製,反而是樂圃六世宗祠的蔡廷蘭 「進士」匾廣為其它宗祠抄摹。反觀蔡氏家廟這方蔡廷蘭進士匾,字體僅與 家廟中另一方萬曆己丑年款的蔡懋賢進士匾(圖 30)相同;同樣的,家廟 中萬曆己丑年款的蔡獻臣進士匾字體(圖 31)則與另一方崇禎年款蔡國光 進士匾(圖 32)相同。



圖 29: 蔡氏家廟道光甲辰年款蔡廷蘭 進士區(李博揚拍攝)



圖 30: 蔡氏家廟萬曆己丑年款蔡懋賢 進士匾(李博揚拍攝)



圖 31: 蔡氏家廟萬曆己丑年款蔡獻臣 進士區(李博揚拍攝)



圖 32: 蔡氏家廟崇禎年款蔡國光進士 區(李博揚拍攝)

養修久飲 70卷第1期

從上述瓊林不同時代不同對象但匾額字體相似的情形而言,顯示匾額間 互相抄錄臨摹的現象十分常見。經詢問瓊林蔡氏耆老,即便匾額重製,其字 體也只模仿瓊林宗祠內功名匾上的字體,而不是到其它村落仿樣。瓊林聚落 重製的進士或文魁匾字體模仿早期匾額,一方面這些早期功名匾的造形與字 體寫法對瓊林居民而言已形成集體記憶;再加上宗族內部也可藉此顯示異於 他姓宗族,透過按舊匾格式新制,以維護、修繕、重製,以凝聚宗族內部凝 聚力。

這些匾額基本上都符合早期小木作手工技法,顯示並非近年所摹。誠如過去研究指出,由於匾額常不斷的修復或重漆或重製,³⁷ 瓊林宗祠所見的匾額真正年代,應該用一種動態的過程來理解之。這些匾額日後或可進一步透過更大規模的科學漆層分析,可以得知其各時代顏料的疊壓與成分,作為年代判斷的參考。

(二) 瓊林宗祠匾額工藝考

再談到匾額工藝,李宇彤指出,金門的匾額並未有專門製匾的工匠,而 主要是由木作師傅承做,主要來自溫州、泉州、惠安與同安。³⁸ 這樣的推論, 既是基於口述、也與金門的地緣性有關。以瓊林的科舉功名匾整體來看,不 論是明代、清或民國落款,除了少數匾額,大多已經整修或重漆,一般作法 是中央字體貼金,背景髹以黑、藍或白色漆為基底,框則有紅或黑。字體以 浮貼、陰刻或墨書方式處理。

實際觀察這批匾額工藝,發現有帶框與無框兩種。無框者係以長方形木片拼接製成無框匾,主要見於民宅,背後大多是二根以上的鳩尾榫固定,正面則以3到4片左右不等的杉木拼接,如「冠蓋相望」匾(圖33)等;有時也因時間久遠而造成匾板鬆脫現象,例如瓊林民居保存的清代「年高德懋」匾(圖34)。或有以整料製成一整塊木匾,如忠義廟的咸豐3年款的「忠炳日月」匾。不過,整個瓊林的功名匾並未發現採用這種無框、背部2根鳩尾榫的做法。

³⁷ 李建緯、張志相、林仁政,〈匾額年代的歷史與科學分析:以中港慈裕宮「允王惟后」匾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35 期(2017年12月),頁83-125。

³⁸ 李宇彤,〈金門的匾額工藝〉,頁15。

光宗耀祖:金門瓊林宗祠內科舉功名與頌德區研究



圖 33:瓊林民居所見「冠蓋相望」區, 區板係以4片杉木拼接,背後應 該有鳩尾榫。(李建緯拍攝)



圖 34:瓊林民居「年高德懋」區,區板 係以數片福州杉木拼接,並以鳩 尾榫結合。(李建緯拍攝)

另一種則是以素面帶框者為主,如宗祠內所見的各種功名匾等皆屬此類,幾乎沒有例外,以黑底或暗紅色為框。這類匾額透過背板觀察,大多數是福州杉木一類材質,而且背板平齊,顯示完工後曾再經刨齊(圖 36)。中行字體有兩種,一種是以「文魁」匾為首的中行笑竹式陰刻、上下款墨書(人名常蓋紅),而背板以白色為底(圖 35)。



圖 35:新倉下二房六氏宗祠「兄弟文魁」匾:乾隆年款, 上下款以書法撰寫(李博揚拍攝)



圖 36: 六世樂圃宗祠嘉慶年款蔡廷槐文魁匾背部組合工藝 (魏執宇拍攝)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另一種素面帶框則是以進士區為代表,中行楷體「進士」二字係陽刻浮貼於匾額面板,上下款則是在長方形木板上雕刻後安裝於額面凹槽,或是直接以老宋體雕刻後浮貼在額面上。以六世樂圃宗祠內的道光甲辰年款蔡廷蘭進士區為例,透過背後小木作工藝組合方式可以發現,四塊杉木版背部是以三根閂榫固定(圖 37),上下左右再以木框含住,以防止匾額變形脫落。上下款也是先在額面留下空槽,另外於長方形木板刻字後方安裝於上。其工藝復原情形,詳見圖 38。



圖 37: 六世樂圃宗祠道光甲辰年款蔡廷蘭進士區, 背後工藝組合現象 (魏執宇拍攝)

再與其它傳世清代落款進士區比較,新竹市春官第進士區係道光3年 (1823)鄭用錫中式之區(圖39),區上款與下款係在木條上陽刻後安於區 額,而中央「進士」二字則是另外製作後浮貼固定於上,額面以四片長方形 木板拼接,邊框以捲草紋之鑿花工藝,利用榫接方式結合整體;另一件福建 連城古民居清代進士區(圖40),則是先以四片長方形木片拼接後再以減 地方式讓字體凸起,因此匾額的拼接痕跡與字體的開裂一致。其素面黑框與 金門瓊林數方科舉功名區一致,但中行字體工藝則不同。從上述幾方傳世進 士區實例來看,顯示各地作法呈現小異,但基本上則是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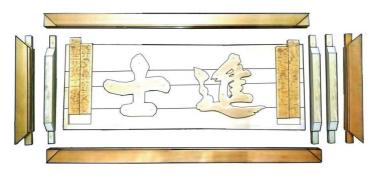


圖 38: 六世樂圃宗祠道光甲辰年款蔡廷蘭進士區,工藝復原狀況。(李建緯繪製)



圖 39:新竹市北門鄭用錫春官第進士區,道光3年(1823年)中式。 (李建緯拍攝)



圖 40: 福建連城古民居清代後期進士區。(李建緯拍攝)

三、瓊林蔡氏宗祠匾額問題考論

(一)明清科舉功名區及其經費來源略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六二〈禮部 貢舉 • 賞赉〉:「原定。直省鄉試中式舉人,各按名數給予旗區銀二十兩。順天於戶部領取,各省於布政使司領取。會試中式者,各給旗區銀三十兩,於戶部領取。殿試一甲三名,加給銀五十兩,各於本省布政使司領取。舉人公車,由布政使司給予盤費,各按該省人數多寡、道路遠近以為差。」³⁹ 清承明制而變化之,其法制更為完備。明代朝廷對於新科舉人、貢士的恩賞措施即有旗區銀(或稱牌坊銀),明代方志內所記地方政府即編列有旗匾經費,且明人文集中也不乏此項紀

³⁹ 引文參見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六二〈禮部 貢舉 · 賞赉〉,頁652、65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八零三 · 史部政書類》。

養俸久穀 70卷第1期

錄,下即申論之。明太祖曾藉建牌坊以榮耀狀元,張朝瑞《皇明貢舉考》卷一〈坊牌〉記其事云:「洪武二十一年任亨泰狀元及第,太祖曰狀元得人,勑有司立坊牌以榮之,故坊上特揭 聖旨字,他坊惟 恩榮小區,此我朝天下坊牌之始。」⁴⁰朝廷的恩遇,無疑地推進了科舉制的擴展,並且某種程度的改變了社會的風氣與價值觀念,正所謂「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

科舉中式,懸匾額、立旗杆、建牌坊非僅為個人榮耀,宗族成員也莫不欣然。然制度的發展並非一蹴立就,太祖之建坊也只是一時作為,官方為中式者立竿建坊成為普遍化的現象,則始自明代中葉。陸容《菽園雜記》卷十二云:「今旌表孝子、節婦及進士舉人,有司樹坊牌於其門,以示激勸,即古者旌別里居遺意也。聞國初惟有孝行節烈坊牌,宣德、正統間始有為進士舉人立者,亦惟初登第有之;仕至顯官,則無矣。天順以來,各處始有塚宰、司徒、都憲等名,然皆出自有司之意。近年大臣之家,以此為勝,門有三座者、四座者,亦多干求上司建立而題署,且復不雅。…」41 陸容明白指出為官方新科中式者建牌坊,始自明宣德、正統年間,並且流風所及,一些大臣也干求上司為建牌坊的現象。進入嘉靖隆慶朝後此風更勝於前。王世貞《觚不觚錄》曾記官方為中式者,送捷報、立旗杆事,其言略云:「諸生中鄉薦與舉子中會試者,郡縣則必送捷報,以紅綾為旗,金書立竿以揚之。若狀元及第,則以黃紵絲金書狀元,立竿以揚之。其它則否。…」42

對於明代中晚期舉人、進士立竿建坊之事,沈德符所記則更為詳細,《萬曆野獲篇》云:「弇州《觚不觚錄》云:『士子鄉會得雋,郡縣始揭竿於門, 上懸捷旗。至申吳門拜相,地方官創狀元宰輔以揭其門,謂為異事。』其所 云吳中一大司馬子授金吾者,則指凌洋山雲翼子元德也;一大宗伯子蔭胄子, 則指徐太室學謨子兆曦也。訝其壯麗,倍於報捷,殊不知近日此風處處皆然, 沿以為例。而富室入貲為中書舍人者,及近日諸生冒廩納准貢生者,皆高竿

⁴⁰ 引文参見〔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卷之一(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頁 269-481。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二六九》。

⁴¹ 引文參見〔明〕陸容《菽園雜記》,1041-341、342。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子部三四七 小說家類》(臺 北市: 商務印書館,1986 年)1041 冊。

⁴² 引文參見〔明〕王世貞《觚不觚錄》,頁 1041-436。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子部三四七 小說家類》(臺 北市: 商務印書館,1986 年)1041 冊。

大旗,飄颻雲漢,每入城市,彌望不絕,更可駭歎。又**南宮報後,得鼎甲者及選為庶常者,復另植黃竿,另張黃旗,比鄉會加數倍**,其僭侈無謂更極矣。余往年游新安,過程守訓之門,其人以市棍,從兩淮稅監陳增作參隨,納中書,門左右兩大牌坊,中層署程姓名,而撫按以下,俱列名於下一層,為之吐舌泚顏。門前又豎六旗竿,頗怪之,因下輿窺其室,則前堂牓曰『王恩三錫』,後堂曰『咸有一德』,令人憤懣,目不欲開。未幾守訓敗,俱拆毀矣。」⁴³據沈氏之言,萬曆年間當時社會風氣,不僅新科中式者立竿揚旗,例貢、廕監、納貲入官之人也紛紛仿效之,甚且為求區別,金書紅旗已不足異,翰林鼎甲則出之以黃竿黃旗,甚且多建牌坊、豎立多旗以求炫耀。

統合以上資料仔細分析,我們可得知明代官方對於建坊、立旗杆態度之的一斑。一是宣德正統年間為新科中式者,送捷報、立旗杆、建牌坊諸事始漸制度化。二是明代政府並未禁止新科進士、舉人、貢生以外官紳,如例貢廕監生之流等建坊、立竿旗。⁴⁴三是新科中式者建坊、立旗是由地方官發動,故其經費支出顯然與地方政府關聯。相對於此,其他官紳雖也是地方官如撫按等員,甚至中央要員題署,但其經費當是自行負擔。針對以上種種,我們可嘗試將之求證於地方志書,便可進一步對此情況有所了解。金門在明清時代隸屬泉州府,而府志在萬曆與乾隆年間俱曾修纂,為我們留下了很好的印證史料。以下是將府志所述,文科進士、舉人、貢生等相關資料製成表7所示:

表 7 : 明清泉州府縣旗匾銀(大比年文科)經費支出編列一覽

府縣名稱	進士牌坊銀	舉人花幣旗匾銀	歲貢生往京盤纏旗匾銀
明/清	(花幣旗匾銀)		(府學暨縣學)
泉州府	未單列/牌坊銀200 兩2錢5 分;旗匾銀未見編列	未單列/旗區銀未見編列	60 雨 5 錢 / 2 雨 5 錢
晉江縣	未單列/牌坊銀未見編列;旗	未單列/88兩2錢7分4釐	30 雨 2 錢 / 1 雨 2 錢 5
	匾銀36兩	7毫	分

⁴³ 引文參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16〈旗竿〉條,頁427。

⁴⁴ 關於貢生旗匾銀,依清會典事例所言,惟分給恩歲二貢,拔副優貢則聽其自豎旗匾。至於捐貢清代同治6年 (1867)朝廷下令禁止其自豎旗匾。參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八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頁167。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八零四 ◆ 史部 政書類》。

養海久穀 70卷第1期

南安縣	80 雨/牌坊銀80雨;旗匾銀 5兩3錢3分3釐3毫	未單列17兩3錢3分3釐3 毫/	30 雨 2 錢 5 分 1 / 雨 2 錢 5 分
惠安縣	16 兩牌坊銀 / 75 兩;旗匾銀 5 兩 3 錢 3 分 3 釐 3 毫	32 雨 10 雨 / 6 錢 6 分 6 釐 6 毫	30 雨 2 錢 5 分 1 / 雨 2 錢 5 分
安溪縣	未見編列/牌坊銀112兩5錢; 旗匾銀未見編列	2兩6錢6分6釐6毫6絲/ 2兩6錢6分6釐6毫6絲	31 雨 / 1 雨 2 錢 5 分
同安縣	16 雨牌坊銀 / 40 雨;旗匾銀 16 雨	48雨/5雨3錢3分3釐3毫	31 雨 / 1 雨 2 錢 5 分
永春縣	未見編列/?	8雨/?	30 雨 2 錢 5 分 / ?
德化縣	未見編列/?	8雨/?	31 雨 / ?

*資料來源:

- [明]陽思謙修《(萬曆)泉州府志》卷6〈版籍志·賦役〉(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1987年)
- 〔清〕懷蔭布修《(乾隆)泉州府志》卷21〈田賦志〉(上海市:上海書店,2000年)

從泉州府志考察、印證,我們可知下列數端情形,一是官方並非直接為新科進士舉人建牌坊、立旗杆,而是發官銀取代,此種作法無疑是遷就於轄區幅員與交通便利因素。二是發放之官銀名稱與數量不盡相同,因時因地而異。自明代以來,雖稱花紅旗區銀(旗區銀)較常見,但亦有稱牌坊銀情況。入清代後情況依然,甚至南安、同安縣則兩者均有之。45 在明代其經費來源,自一條鞭法施行後即由綱銀支出,分由各府縣徵派後,轉解福州府,統一發放。清代情況依會典事例卷三六二〈禮部 貢舉・賞齊〉內文所示,則是由地丁正項與耗羨支付,分由戶部與布政司統一發放46。另外如表9所列,各府縣徵派之數不盡相同,未知是否與各府縣中式人數有關,抑是中央依各府縣情況,直接攤派?其詳俟考。

另就清會典事例所載,各地實際發放銀兩數量不一,甚且有些地方並未 發放。如乾隆初御史甄之璜即曾奏報,貴州僅發放3分之1,廣西則全數未

⁴⁵ 依清會典事例所言, 道光 25 年覆准, 牌坊銀外, 並無另有旗匾銀名目, 但因各省名稱不同, 嗣後牌坊銀于覆試後給發, 其匾銀兩概由戶部覈辦。參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62 頁 656。

⁴⁶ 全文甚長,不具引。參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62頁646-649。

發。乾隆帝也提到,有些地方則將旗扁銀轉作束脩用涂,贈與主考官。如此 看來,即使清代相關法制雖完備,但其實際執行層面,扣留抑勒情況往往有 之。四是如上情況所述,既名旗匾銀,則除立旗杆外,理必贈匾。題匾之人, 當是地方要員,如督撫藩臬之類職官,不僅是因他們擔任地方要職,更重要 的是,鄉試場務之總攝、提調都與他們緊密連繫,如鄉試例以督撫總攝其事, 稱為監臨;而藩臬則是外簾官。同時旗匾銀的覈發作業,也是他們職責所在。 其次,如同發銀考慮幅員交通因素,題贈之匾應非官方製成木匾頒贈,而是 由官員題字,書於紙卷,以方便中式者返鄉攜帶。其情形當略同旗竿、牌坊 一般,交由中式者自行覓匠人製作。在另外一方面,新科中式者旗匾銀之數, 是否足以製作所有旗匾、牌坊?對此不得不令人存疑。以清代為例,進十30 兩;舉人20兩,⁴⁷這樣的數量如僅製作一份旗匾,或許足夠,但如加上牌坊, 則遠遠不足以支應。而民間常見狀態,旗匾製作份數往往不只一份,並且牌 坊也有不只一座的情形,甚至時隔多年後,仍有製作旗匾狀況,如果再詳慮 匠料材質、發放弊竇等情,旗匾銀之數必當不足以支應,故而旗匾銀之作用, 正如同旗匾本身一樣,榮耀表揚性質大於實質經濟負擔意義。就製作經費而 論,官方主要扮演補助角色,實際情形是中式者可就個人需要,酌情製作旗 匾、牌坊,其經費多須完全自行担負。

以上疏略勾稽明清史料,約略可得明清科舉制中旗匾、牌坊銀經費及其 發放情形之梗概。以下循此,進一步討論金門瓊林蔡氏宗族祠堂家廟內匾額 相關問題。

(二) 蔡氏宗祠匾額釋文總說

瓊林蔡氏宗祠匾額計達60餘面,就其匾額內文所涉人物及其相關史實訊息龐雜而豐富,今試將匾額內文個別釋文與所涉相關人物,各依其類(關

⁴⁷ 關於明代旗匾銀發放之數,雖經繙檢文獻,但未能到見明確載記,惟清會典事例曾述及順治9年(1652)清 廷定例,旗匾銀進士10兩,各科則為5兩。從制度傳承及清初籠絡士人的政策考慮,或許明中晚期的旗匾銀 之數,略少或與之相當。明代旗匾銀確實數量之徵實問題,在此只能俟之後日再考。

養傷久穀 70卷第1期

係人、釋文),⁴⁸分別製成表8至13所列:

表 8:瓊林蔡氏家廟匾額關係人表(一):上款部分

關係人	主要經歷	資料出處
趙汝弼	廣東新會人,舉人出身,白沙陳憲章弟子。正德13年(1518年)任同安知縣。	乾隆《同安縣志》 卷19〈名宦〉有傳。
洪朝選	字舜臣(一作汝尹),同安翔風里13都人。嘉靖20年辛丑科(1541年)進士出身。歷官戶部主事、山西參政、太僕少卿、副都御史、刑部左侍郎。	《閩書》卷 91〈英 舊志〉有傳。
馬象乾	字體良。本姓曾,廣東連州軍籍,江西泰和縣人。萬曆5年(1577年)丁丑科進士出身,萬曆間任巡按福建監察御史。	《重纂福建通志》 卷 96〈職官〉。
申紹芳	字青門,江蘇吳縣人。萬曆14年(1586年)丙戌科進士出身。 崇禎年間先後任福建提刑按察使司簽事,左布政使。	《重纂福建通志》 卷130〈宦績〉。
何喬遠	字孝,號匪莪,學者稱鏡山先生。泉州晉江縣人。萬曆 14 年 (1586 年) 丙戌科進士出身。歷官刑部雲南司主事、禮部儀 制郎中、廣西布政司經歷(以上萬曆朝)、光祿寺少卿、通 政使(以上泰昌、天啟年間)、南京工部右侍郎。崇禎3年 辭官。4 年 12 月歿,贈工部尚書。	乾隆《泉州府志》 卷44〈列傳〉。
陳基虞	字志華,號賓門,同安縣17都陽翟人。萬曆17年(1589年) 己丑科進士出身。歷官蕭山令、南京刑部郎中、廉州知府、 廣東按察司副使等職。	乾隆《泉州府志》 卷49〈循績〉有傳。
曾如海	江西臨川人,萬曆 20 年 (1592 年) 壬辰科進士出身,22 年 任同安知縣,入祀同安縣名宦祠。	乾隆《同安縣志》 卷19〈名宦〉有傳。
洪世俊	字用章,號含初,安徽歙縣人。萬曆 23 年 (1595 年) 乙未科進士出身。25 年任同安知縣,在任七年,其後歷官福建左參政、分守漳南道,太常寺卿。金門蔡復一文集有〈贈邑侯洪含初父母六年考最序代〉	康熙《同安縣志》 卷5〈官師志〉有 傳。
曾櫻	江西峽江人,萬曆 44 年(1616 年)丙辰科進士出身。崇禎年間任提刑按察使司簽事,分巡興泉道,有政績,擢升右參政。明亡,自經死。	乾隆《泉州府志》 卷30〈名宦〉有傳。

⁴⁸ 對於匾額的釋文,表文採取照實登錄方式,各別文字的謬誤則在本文中作處理。

雅 德	滿州正紅旗人。乾隆 47-50 年任福建巡撫,50-52 年任閩浙總督。	《重纂福建通志》 卷107〈職官〉。
單瑞龍	字皞臣,浙江錢塘(今杭州)人,乾隆37年(1772年)壬辰 科進士。52年任同安知縣。後遷嘉義知縣,署彰化知縣。	《重纂福建通志》 卷142〈宦績〉。
劉鴻翱	字裴英,號次白,晚號黃葉老人,山東濰縣人。嘉慶14年 (1809年)己巳恩科進士。歷官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州太守。 道光20年任福建巡撫,22年(1842年)署閩浙總督。道光 23復任福建巡撫,道光25因疾辭歸。	《重纂福建通志》 卷107〈職官〉。
汪志伊	安徽桐城人,舉人出身。嘉慶2年任福建布政使,3-7年任福建巡撫。嘉慶15-22年任閩浙總督。	《重纂福建通志》 卷107〈職官〉。
孫圖南	河南許州人,乾隆 40 年 (1775 年) 乙未科進士出身。嘉慶 12 年任同安知縣。	《重纂福建通志》 卷142〈宦績〉有 傳。
張師誠	字心友;一字蘭渚,浙江歸安人。乾隆55年(1750年)庚戌 恩正科進士,嘉慶11-19年任福建巡撫,間亦權閩浙總督, 靖蔡牽之亂。	《重纂福建通志》 卷142〈宦績〉有 傳。
魏元烺	直隸昌黎人,嘉慶13年(1808年)戊辰科進士出身。道光4年任福建按察使,10年任福建布政使,11年任福建巡撫。	《重纂福建通志》 卷107〈職官〉。
周 凱	字仲禮,號芸皋,浙江富陽人。嘉慶16年(1811年)辛未科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歷官襄陽府知府、福建興泉永道、兩任分巡臺灣兵備道。道光17年(1837年)因病卒於任。	《重修臺灣省通 志》卷9〈人物志· 人物傳篇〉
張秀景	湖北咸寧人,道光 7-15 年間三任金門縣丞。	《重纂福建通志》 卷110〈職官〉。 《金門志》卷6〈職 官〉。
竇振彪	字升堂,廣東吳川人(金門志作花縣人)。道光11 年至15 年任金門鎮總兵,後以功擢升福建水師提督。	《金門志》卷7〈名 宦列傳〉有傳。
彭蘊章	字琮達,一字詠莪,號小園,江蘇長洲人,五世祖彭定求康熙15年三元及第,曾祖彭啟豐雍正5年狀元。道光15年(1835年)彭蘊章登乙未科進士。其後歷官鴻臚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宗人府府丞、兵部侍郎、禮部侍郎、工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國史館總裁等職。同治元年(1862年)卒,諡文敬。道光26年彭蘊章曾督福建學政。	《清史稿校註》第 12 册卷 392〈列傳 172〉。

養傷久穀 70卷第1期

潘文鳳	同治5年任同安知縣。光緒18年任臺灣府糧捕海防通判駐澎 湖。	民國《同安縣志》 卷13。
王錫蕃	山東登州府黃縣人,光緒2年登丙子恩科二甲十八名進士, 授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居翰林院十餘年,升編修。光緒19 年外放福建學政,22年升詹事府少詹事,24年署禮部左侍郎。 戊戌政變後,以荐林旭、嚴復等人獲罪,遭永不敘用處分。 錫蕃祖鴻中嘉慶丙子武解元;庚辰進士。父文田道光己酉科 順天鄉試舉人,以知州分發,剿捻有功補滄州知府,卒於任。 兄錫綸鹽大使、錫嘏任知縣。	民國《山東通志》 卷 176〈王文田 傳〉。
魏允种	未詳。	

表 9: 瓊林蔡氏家廟祠堂匾額關係人表(二): 下款部分

姓 名	科甲	主要歷官
蔡森惟喬(號履素) 13世;大厝	正徳 14 年 (1519) 貢生	廣東乳源縣訓導
蔡四極惟中(號榕溪) 13世;大厝	隆慶5年(1571) 貢元	莆田縣訓導
蔡標宗德(號兼峰) 14世;新倉上二房	嘉靖10年(1531)舉人(辛卯科陳讓榜)	廣州、臺州通判
蔡煥爾章(號海林) 15世;新倉三房	嘉靖14年(1535)貢生,嘉靖22年癸卯科應天鄉試舉人。(癸卯科尤瑛榜)	江蘇崑山縣訓導, 浙江嘉善縣教諭, 雲南臨安府知府。
蔡貴易爾道(號肖兼) 15世;新倉上二房	嘉靖43年(1564)舉人(甲子科王大道榜) 隆慶2年(1568)進士(戊辰科羅萬化榜; 三甲146名)	寧波知府;貴州按 察副使、布政司參 政;浙江按察使
蔡守愚體言(號發吾) 16世,新倉下二房	萬曆 13 年 (1585) 舉人(乙酉科李光縉榜) 萬曆 14 年進士(丙戌科唐文獻榜;二甲 13 名)	南儀制司主事;四 川按察司副使、按 察使、右布政;雲 南左布政使
蔡懋賢德甫(號恂所) 16世;新倉下二房	萬曆 13 年 (1585) 舉人 (乙酉科李光縉榜) 萬曆 17 年 (1589) 進士 (己丑科焦竑榜;二 甲五名)	刑部山西司主事

蔡獻臣體國(號虛臺) 16世;新倉上二房	萬曆 16 年舉人第二名(戌子科潘洙榜) 萬曆 17 年進士(已丑科焦竑榜;二甲六名)	刑部山東司主事; 湖廣布政司右參政、 按察使;浙江巡海 道、提學道;光祿 寺少卿
蔡有麟體靈(號昭宇) 16世;新倉三房	萬曆 22 年 (1594) 舉人	山東蒙縣教諭
蔡國光士觀(號觀之、 實服) 17世:大厝	天啟7年(1627)舉人第6名(丁卯科戴震雷榜) 崇禎7年(1634)進士(甲戌科劉理順榜; 三甲195名)	江西高安縣令;禮 部儀制司主事、給 事中
蔡 甘稼卿(雨人) 17世;新倉上二房	天啟元年(1621) 辛酉歲貢	監紀推官
蔡 龢中卿(號諍虎) 17世;新倉上二房	恩貢生	
蔡大壯允興(號雉胎) 18世;新倉上二房	崇禎 15 年 (1642) 副榜	
蔡蹈雲子階(號披星) 21世;大厝	乾隆3年(1738) 副榜	
蔡廷懋	乾隆 59 年 (1794) 舉人;嘉義縣打貓街南堡 崙尾庄人(今溪口鄉溪北村崙尾) (甲寅恩科楊惠元榜)	
蔡廷炯	乾隆60年(1795)舉人 (乙卯科龔正調榜)	
蔡廷槐	嘉慶3年(1798)舉人 (戊午科鄭兼才榜)	
蔡廷蘭仲章(號香祖) 22世;新倉三房	道光17年(1837)丁酉科拔貢,臺灣府澎湖廳林投澳雙頭跨社人(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上村)。 道光17年舉人第31名 (丁酉科劉志摶榜) 道光24年貢士209名;25年乙巳恩科蕭錦忠榜二甲61名)	江西峽江縣令;南 昌水利同知;豐城 縣知縣;贛州同知

養傷久穀 70卷第1期

蔡玉彬仲雅(號潤亭) 22世;大厝	乾隆48年(1783)舉人 (癸卯科張騰蛟榜)	建寧縣訓導
蔡啟章仲含(號臥樗) 22世;大厝	嘉慶12年(1807)丁卯科欽賜副榜,13年恩 戊辰科欽賜舉人會試。享年八十六。	
蔡其煥仲文(號嘉愛) 22世;新倉上二房	嘉慶6年(1801)辛酉科欽賜副榜;13年恩 戊辰科欽賜舉人會試。享年九十五。	
蔡苑仲穎(號毅園) 22世;新倉下二房	嘉慶12年辛酉科欽賜副榜;12年丁卯科欽 賜舉人會試。享年七十九。	

表 10: 瓊林蔡氏家廟匾額釋文表(一):科舉類-進士匾

上款	中行	下款 (登科者)	懸掛地點
A:賜進士知同安縣 洪世俊為 (BC同)	進士	A:隆慶戊辰科會試中式名蔡貴易立(C同) B:隆慶戊辰科會試中式□□□□ 名蔡貴易立	A:蔡氏家廟 B:樂圃六世 C:十一世榮生宗祠
A:巡撫福建等處地 方魏允种為 B:巡撫福建等處地 方魏允神為(C同)	進士	A:萬曆丙戌科會中式殿試二甲第十三名蔡守愚立(B同) C:萬曆丙戌科會中式殿試二甲第十三名蔡發吾立	A:蔡氏家廟 B:樂圃六世 C:十六世藩伯宗祠
A:巡撫福建監察御 史馬象乾為 (BC同)	進士	A:萬曆己丑科會試中式殿試二甲第六名蔡獻臣立(B同) C:萬曆乙丑科會試中式殿試二甲第六名蔡獻臣立	A:蔡氏家廟 B:樂圃六世宗祠 C:十一世榮生宗祠
A:巡撫福建監察御 史馬象乾為 (B同)	進士	A:萬曆己丑二甲第五名蔡懋賢立 (B同)	A:蔡氏家廟 B:十世栢崖宗祠

A:福建布政使司守 政使司等 政中紹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進士	崇禎甲申兵部乙酉禮科給事中蔡國 光立 (B同)	A:蔡氏家廟 B:十世栢崖宗祠
A: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督理糧餉劉鴻翱為(BC同)	進士	A: 道光甲辰科會試中式第二百零 九名殿試第二甲第六十一名蔡廷蘭 立(BC同)	A:蔡氏家廟 B:樂圃六世宗祠 C:前庭房六世宗祠

表 11: 瓊林蔡氏家廟匾額釋文表(二):科舉類-舉人匾(含恩賜)

上款	中行	下 款	懸掛地點
A: 賜進士刑部侍郎 洪朝選為 (BC 同)	文魁	A:嘉靖辛卯科舉人蔡宗德立 B:嘉靖辛卯科中式舉人蔡宗德立 (C同)	A:蔡氏家廟 B:六世樂圃宗祠 C:十一榮生世宗祠
A:賜進士工部尚書 何喬遠為 B:賜進士出身工 部尚書何喬遠為(C 同)	文魁	A:嘉靖癸卯科中試舉人蔡煥立 B:嘉靖癸卯科中式舉人第□名蔡 煥立(C同)	A:蔡氏家廟 B:六世樂圃宗祠 C:十一世榮生宗祠
A:巡撫福建監察御 史馬象乾為 B:巡撫福建監察御 史馬□□為	文魁	A: 萬曆甲午科中式舉人蔡有麟立 B: 萬曆甲午科中□□人蔡□□立	A:蔡氏家廟 B:六世樂圃宗祠
A:賜進士同安知縣 單瑞龍為 B:民國歲次甲寅年 臘月望日重為	文魁	A:乾隆癸卯科舉人蔡玉彬立 (B同)	A:蔡氏家廟 B:十世栢崖宗祠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A: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大監張師誠為B: 民國歲次甲寅年臘月望日重為	文魁	嘉慶戊辰科欽賜舉人蔡啟章立	十世栢崖宗祠
A: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主理餉大監臨張師誠為(B同)	文魁	A:嘉慶恩戊辰科舉人蔡其煥立 B:嘉慶恩戊辰科中式舉人蔡其煥 立	A:蔡氏家廟 B 六世樂圃宗祠
A: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主理餉大監臨張師誠為(B同;C作兼理、張師義,餘同)	文魁	A:嘉慶恩戊辰科舉人蔡苑立 B:嘉慶恩戊辰科中式舉人蔡苑立 C:嘉慶恩戊辰科中式舉人蔡議園 立	A:蔡氏家廟 B:六世樂圃宗祠 C:十六世藩伯宗祠
兵部侍郎兼都□□□ 副都御史巡撫□□等 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 餉汪志伊為	文魁	嘉慶戊午科鄉試□□第十九名蔡廷 槐立	六世樂圃宗祠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 □□都御史提督閩□ 等處地方軍務□□的 魏□□為(應作魏元 烺)	文魁	道光丁酉科中式第三十一名□□□ 立 (應作蔡廷蘭)	六世樂圃宗祠

表 12: 瓊林蔡氏家廟匾額釋文表 (三):科舉類-貢舉匾(含副榜)

上款 (題贈者)	中行	下款 (登科者)	懸掛地點
賜進士同安知縣曾如 海為	貢 元	隆慶辛未廷試授莆田縣訓導蔡惟中 立	蔡氏家廟

欽命福建臺澎兵備道 兼提督學政授按察使 銜加三級周凱為	拔元	道光丁酉科中式第一名拔貢蔡廷蘭 立	六世樂圃宗祠
欽命兵部侍郎左副都 御史福建全省提督學 政彭蘊章為	恩元	道光乙巳科中式第一名恩貢生蔡鴻 瀾立	十世栢崖宗祠
A:賜進士廣東按察 吏司副使陳基虞為 B:賜進士廣東按察 司副使陳基虞為	副魁	A:崇禎壬午科恩賜進士蔡大壯立 B:崇禎壬午科恩進士蔡大壯立	A: 蔡氏家廟 B: 六世樂圃宗祠
欽令兵部侍郎兼都察 院右都御史巡撫福建 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 理粮餉大監臨江志伊 為(應作汪志伊)	副魁	嘉慶辛酉科鄉試欽賜中式第一名副 舉人蔡苑立	十六世藩伯宗祠
賜進士同安知縣孫圖 南為	副魁	道光戊子科副榜蔡蹈雲立	蔡氏家廟
同安知縣潘文鳳為	副魁	同治癸酉科欽賜副舉人蔡泉源立	蔡氏家廟

表 13: 瓊林蔡氏家廟匾額釋文表 (四) :功名及其他類匾

上款	中行	下款 (登科者)	懸掛地點
鄉進士同安知縣趙汝弼為	外 翰	正德己卯授廣東浮源縣訓 導蔡森立	蔡氏家廟
萬曆拾年歲次壬寅冬 拾月	盛世儒英		A 六世樂圃宗祠 B:十六世藩伯宗祠
欽命福建巡撫鄒維璉 為	父子文宗	欽命浙江提學蔡貴易獻臣 立	十一世榮生宗祠

養傷久穀 70卷第1期

無上款	兩世文宗	無下款	十世廷輔宗祠
無上款	A: 鄉賢名 宦蔡守愚(C 同) B:鄉賢名宦 蔡貴易蔡獻臣	無下款	A:蔡氏家廟 B:十世廷輔宗祠 C:十六世藩伯宗祠
無上款	三藩總憲	無下款	A:十世廷輔宗祠 B:十六世藩伯宗祠
無上款	左參政	無下款	十世廷輔宗祠
無上款	右侍郎	無下款	十世廷輔宗祠
無上款	聲重雪山	無下款	十六世藩伯宗祠
A:賜進士廣東按察 司副使陳基虞為(B 同)	兄弟明經	A:天啟甲子辛酉科歲進 士蔡□□立 B:天啟甲子辛酉科歲進 士蔡甘龢立	A:六世樂圃宗祠 B:十一世榮生宗祠
民國歲次甲寅年臘月望日重為	棣萼春風	康熙癸巳己亥歲貢蔡振聲 蔡烈立	十世栢崖宗祠
欽命鎮守福建金門等 處地方總鎮加三級實 特調馬家巷金門分縣 加一級紀錄五次大功 六次卓異候陞張	公正可風	瓊林鄉族正蔡玉軒立	蔡氏家廟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 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 地方提督軍門加一級 雅□為(應作雅德)	兄弟文魁	乾隆甲寅乙卯科蔡□□ □□立(應為蔡廷懋廷 炯)	六世樂圃宗祠
無上款	畫像功臣	欽命贊大臣畫像紫光閣建 勇巴圖魯蔡攀龍立	十世栢崖宗祠

嘉慶拾玖年歲次甲戌 孟秋穀旦	振威將軍	欽命贊大臣畫像紫光閣建 勇巴圖魯福建水路提督軍 門蔡諱攀龍立	蔡氏家廟
嘉慶拾玖年歲次甲戌 孟秋穀旦	提督軍門	欽命贊大臣畫像紫光閣江 南江北狼山總鎮蔡攀龍立	A: 竹溪六世宗祠 B: 十世栢崖宗祠
福建全省提督學政王 錫藩為(應作王錫 蕃)	祖孫父子兄弟叔姪登科	嘉靖辛卯舉人蔡宗德貴易 獻臣甘龢大壯同立	A:蔡氏家廟 B:十世廷輔宗祠 C:十一世榮生宗祠
欽命福建全省提督學 政王錫藩為(B同)	祖孫父子兄弟 伯姪登科	欽賜中式舉人蔡啟章玉彬 中式恩貢生蔡鴻瀾欽賜副 舉人蔡泉源立	A:蔡氏家廟 B:十世栢崖宗祠

綜合上方各表內文,我們不難看出宗祠諸匾的些許共相:一是文字所 涉明清二代職官與科舉專有名詞眾多,亟待釐清。二是重複性高。同一匾分 別懸掛於不同場所,這顯示其中許多區當是蔡氏族人因應家廟祠堂興築,因 而在後來所仿製,也因此造成同一區內文卻不盡相同的現象,顯著的如蔡苑 相關各區文字不一。三是匾額來源非僅限於官方依例所贈。有因交往關係而 贈,有因彰述祖德、自我標榜而樹。前者如陳基虞的「兄弟明經」匾,當係 陳氏基於雙方交往關係所贈。陳基虞不僅是金門人,同時與蔡獻臣往來密 切,兩人在鄉試、會試均為同榜,其後亦定居同安。類似的情況何喬遠、洪 朝選的贈區也可能是如此。後者如王得祿關聯各區;蔡貴易父子關連區聯, 這類型區聯通常並無上下落款,其中部分之功能與傳統宗族之自立堂號、分 燈號近似。四是官員落款名銜文字常有些許落差,甚至朝代誤謬情況。如魏 允种、陳基虞、王錫蕃等人莫不如此,⁴⁹顯示區額或是製作時間不同;或是 曾遭修繕。五是匾額題贈人身分,毋論明清,多為督撫藩臬府縣等地方官員 或提學憲臣,確實符合基本史實。

⁴⁹ 關於魏允种(另作魏允神)的身分,經查明史及神宗實錄等史料均未見相關紀錄,神宗朝官員中名字字形最為接近的當是南樂三魏(即魏允貞、魏允中、魏允孚三兄弟),但魏氏兄弟個人資料內未見提學福建相關資歷,因此該匾之題贈者應非魏氏兄弟。其詳俟考。另一方面,清代光緒朝的王錫蕃,落款卻作明嘉靖朝王錫藩,顯見謬誤。

養管久敦 70卷第1期

另外匾額內文顯示,明代官員題贈以萬曆朝為界,萬曆前多出之以當地 州縣官,如洪世俊、曾如海。核以史實,明制鄉試原以布政使官提調,按察 司官監試,但從景泰元年定例,在外鄉試仍聽巡按御史監臨情況看來,各行 省主官都有可能是鄉試監試者。同時,提學官之專設雖始於英宗正統時期, 然設置初期制度並不完整,景泰初年遭廢,天順六年始重新設置,因此贈匾 頗有可能是制度健全穩定後,始由巡撫或提學官專其職責。

統言之,匾額題贈者身分的變化始自神宗朝不無可能。如此一來也提醒我們,今日家廟祠堂所見各明代匾額,即使是清代或更晚時間仿製;或重新修繕,但它原始確有所本,也因此各匾在官員及其職銜名稱上儘管個別錯誤明顯,輕者如將曾櫻誤為曾欖,嚴重者如何喬遠的工部尚書職銜,係崇禎朝何氏歿後朝廷封贈,故而不可能有贈匾之舉。50但以此故,直接斷為偽匾,又屬太過粗糙,更重要的是理解該匾背後之種種源由,判明其是否有所本,抑是向壁虛造。以下即將諸匾區分為功名與頌德及其他兩類別,選擇上述共相的某些部份,就歷史面向作進一步討論。

(三) 功名區類考論

本節擬就專有名詞、匾額重複性、特定匾額釋文及其歷史意涵等三方面進行探討。首論匾額中行所書之專有名詞問題,顯然此問題與明清二代選舉之法關聯。明清政府選才之法,其特徵在於學校與舉仕制度的結合。明清二代之童生試,分縣、府、道(院試)。縣、府試由府、縣提調正官主試,歲試、科試例由提學官(清代為學政)主試,提學官正統元年始特置,專使提督學政,南、北直隸俱御史,各省參用按察司副使、僉事充任。歲、科二試成績優秀者方得參與鄉試。鄉試合格始得預會試,最後則為殿試。鄉試合格,即是舉人,美稱「鄉進士」。在此同時,舉人依其名次又有解元、亞元、經

⁵⁰ 家廟中蔡宗德與蔡煥舉人匾並不符合官方贈匾慣例,其題贈者分別為洪朝選與何喬遠;職銜既非地方官吏, 更非提學憲臣,而時間則是嘉靖朝。一方面我們不能排除此兩區是後人偽造的可能性。在此同時,若自年代 與瓊林蔡氏族人交游關係考慮,題贈人是同安著名宦紳,與蔡貴易、獻臣父子頗有往來,因此兩人基於交情 而贈匾的可能行雖微,但六世樂圃公祠在明中葉興築的歷史,讓我們不能不考慮此種因緣。

魁、亞魁、文魁等不同稱呼方式。解元為鄉試第一,自無疑問。

但對經魁、文魁等名詞的解釋,則論者多引辭書為據,以亞元第二;三、四、五為經魁;亞魁第六;餘則稱文魁。⁵¹ 其論據似來自梁章鉅《稱謂錄》卷 24:「…順治二年定京省各經中額,順天:易經四十九名、詩經六十名、書經三十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十一名。其他各直省,多寡有差是也。中額既分經酌定,即每科第一名至第五名,必於五經各中一名,而每名各居一經之首,故世有五經魁之稱。」⁵² 但徐珂《清稗類抄 • 考試類》〈春鳳池不得鄉試魁選〉條則言:「駐防各省之八旗人士,例得與於所在地之省闡,與漢人一體鄉試,名次亦列入其間,任不得在前十八名。前十八名者,除第一名為解元外,餘謂之經魁,蓋士子得專一經也。江南鄉試同考官分十八房,十八房所中之卷各有一最優者,即以十八房之次序,第其先後,故曰經魁。」⁵³ 事實上,晚近中國學者蔣金星針對《清代硃卷集成》的研究中,推證清代「經魁」至少可指涉鄉試前 14 名,而「亞魁」則是 5 至 15 名。⁵⁴ 其實證研究結果相對接近於徐珂的說法。

推究最主要的差異點,可能是來自鄉試同考官與五經分房數量的變化, 這些變化是與年份或地區有關,故而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時改易,從 而也就造成經魁數量的差別。⁵⁵相對於經魁,文魁當是指經魁外的其他舉人, 殆無疑問。舉人於翌年赴京參與會試,合格則稱為貢士,貢試第一稱會元; 各房卷首稱會魁。其後則再預殿試,其成績分三甲,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二甲若干名,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賜同進士出身。一甲例受翰林院修 撰、編修,二三甲進士考選翰林院庶吉士。其他則授京官或外放地方州縣。

⁵¹ 如《教育大辭典 增訂合編本》〈文魁〉一條(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 1627。

⁵² 引文參見清梁章鉅《稱謂錄》(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收入《續修四庫全書》1253冊。卷24,頁536。

⁵³ 引文參見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6年6月2刷)第2冊,頁650。

⁵⁴ 參見蔣金星〈《清代硃卷集成》的文獻價值和學術價值研究〉第五章 科舉術語考辨,頁 99-101。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古籍所博論,2004 年 5 月。

⁵⁵ 關於明清科舉中的閱卷之分房變化,清代趙翼曾有所討論,參見<十八房>卷 29《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11月),頁 5745、575。

養傷久穀 70卷第1期

優秀生員出仕之途,除了通過法定的三級試之外,另有貢監之法。明代 貢監有歲、選、恩、納數種,清代則承襲明制而稍有變化,大抵有拔、優、 恩、歲、副、例等六貢。歲貢自明正統6年(1441)定例,其制為清代沿用。 清之拔貢同是源自明制,晚明時始制度化,用以補歲貢之窮。優貢襲自明代 選貢制,崇禎元年(1628)改選貢為優貢,清承之。56 恩貢始自明隆慶3年 (1569),清承之。57 歲、恩、拔貢之榜首,仿鄉、會、殿試魁首稱「元」 之例,民間同以某「元」稱呼之。至於副榜又稱副貢生,明天啟年間始制度 化,清代亦承襲之,58 但清梁章鉅認為崇禎7年(1634)的副榜是特賜進士, 與清代鄉試正榜外,另立之副榜意義有別,清代副榜較接近於元代之備榜,59 副榜者類鄉試中舉稱文魁,又有副魁之稱。以上這些不同種類的貢生,民間 又常以歲進士或明經稱呼之。

另與之相關者則是「外翰」。有論者引清舉人羅秀惠為蘆洲李宅門楣所題之「外取門生可入翰」為解。⁶⁰竊意以為此應非確詰。「外翰」一詞的由來,理當與明代鄉試主考、同考官敦請情況的變遷有關。依《大明會典》卷77〈科舉〉內文所言,其大抵變化如下,洪武17年(1384)「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內敦聘。」永樂15年(1417)兩京(順天及應天府鄉試)主考改為由翰林院春坊官出任,外鄉則仍維持原制。景泰3年(1452)考官改由布政使、按察使會同巡按御史,共同推保年齡符合之現任教官出任。嘉靖6年(1527)令兩京主考,照例須奏請簡命,同考則由吏部會同吏部於兩京六科部屬內部訪舉,每經一員,總校各房,其餘仍由教官取用。外省鄉試

⁵⁶ 對此問題學界也有不同意見,認為優貢是清代獨有的制度,明代選頁則是清代拔貢的發展結果。參見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臺北市:考選部,1991年9月),頁57、58。

⁵⁷ 關於這些名詞的意涵,參見清梁章鉅《稱調錄》卷 24,頁 538、839。

⁵⁸ 以上關於五貢的源起,主要依據何炳棣的意見。參見何炳棣原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頁 30、31。

⁵⁹ 參見梁章鉅《稱謂錄》卷24〈副榜〉〈備榜〉條。頁538。

主考官,由布政使預呈禮部,會舉京官或進士兩人主考,同考官則由巡按御史移文他省,巡按御史會同提學憲臣推舉合適教官。61 事至此,兩京與外省考官身分差異完全確立,兩京多由翰林、進士出身,他省則主考為京官,同考為教官。兩京是內,他省為外,內為翰林京官主試,故稱「內翰」,晚明以降,他省考官的被聘請,原本是光榮之事,但相對於京師考官尊貴身分的差異,外省考官被戲稱為「外翰」的情況從而也就產生,並且隨著時代演進,「外翰」一詞在清代仍持續被使用,其語詞也因時代與制度變遷,開始產生了外延意義。

清代科舉之制,順天府與他省鄉試主考、同考身分差異略同明代。其各省正副主考仍為京官,惟同考則由監臨官(通常是巡撫)自所屬府同知通判縣內選擇入闈。換言之,同考官的擇取在清代,巡撫有了較大的權限,因而被揀選為同考官是光榮之任,職是之故,「外翰」一詞用法產生了微妙變化,晚明時期的戲謔成分消失,榮耀感得到正常的對待。是以「外翰」一詞明顯的歷經了語言學中所謂「語言膨脹」的現象。釐清外翰一詞後,讓我們重新省思羅秀惠「外取門可入翰」的聯句。李樹華原為附貢生,曾是安平與鳳山縣學教諭。據其家族說法,李樹華受邵友濂之命,曾參預生員考選試務,只是不知其所指究竟是鄉試,還是歲科考。如前所言,巡撫有任命鄉試同考官之權,而新建省的臺灣鄉試,其所屬府同知通判編制,顯然不足以支應同考官之數,並且考場遠在福州,各地方主官同時均離守,也不適宜,是否因此,巡撫邵友濂自行擇取合適人選充任?如是,李樹華所謂「外翰」意義,正如上所論。

復次,如若李樹華預考選之務,若非鄉試,所指當是歲科考。考之清 代典制,歲科之考是學政權責,常例是三年兩考。明清提學(學政)自明中 晚期後,慣例由翰林學士或進士出身的侍郎、京堂、翰、詹、科、道、部屬 等京官擔任,前已言之。此點徐珂也曾有很好的描述,其文如下:「各郡童

⁶¹ 以上所言,參見〔明〕申時行編《大明會典》卷77,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790,(上海市:上海古籍1995 年),頁402、403。

養管久敦 70卷第1期

生之試於學政也,就學政按臨之地而應之。日道考,以學政之職,初為提學 道也。曰院考,以學政非實官,大省由各部侍郎簡放,其簡稱為督學部院, 中小省由翰詹等官簡放,其簡稱為提督學院,而試士之地又曰試院也。俗亦 稱之曰學臺考。學臺者,學憲也。世俗於方面大員以上皆稱之曰某憲。各省 學政之本職,雖有六七品者,以其出於欽命,儀同欽差,故以憲字臺字稱之 也。」 62 學政出於欽命故曰內,反之,李樹華所執行的差使,是邵友濂(地 方大員)之令,故曰外,故羅氏據此類比,以揚李氏與考選之盛事。顯然, 羅秀惠所言的外翰之意,自不同於前,是一新的用法,於是外翰用法有了新 的變化,意義再次外延。事實上,臺灣的「外翰」,除了蘆洲外,士林施謙 記古宅留有施讚善的外翰匾,大龍峒陳悅記祖宅留有陳維英的外翰匾,這三 個人出身不盡相同(一為舉人,兩者是貢生),他們之間的共同點都曾擔任 教諭之職。因此我們可以推論,所謂外翰的基本條件是曾任府、縣官學職務 之人(即縣訓導、教諭、州學正、府教授)。⁶³ 進一步說,就外翰與內翰的 相對性而言,依李樹華之例推論,曾參預歲考、科考試務,應也是其必要條 件,如此一來,外翰用法之指涉,已涵蓋縣學生員考選事務。而羅秀惠所謂 外「取門生」與可「入翰」兩者條件也必須在此背景下才算充分。然此說仍 限於案例太少,且當事人留存史料匱乏,以上推論當僅是目前較合理的詮 解。

以上兩種針對「外翰」的不同銓解,在明代外翰係相對於京師考官(內翰)而來的外省考官稱呼,當無疑問。在清代則涉及時代與制度的變遷,其可能性有二,一是延續明代用法,而意義有所變化,指涉鄉試同考官中具有教職身分者;另一則是,清中葉以後,前人的用法一方面被保留,同時又推及於歲科考層次。凡教職出身,並且曾參與歲科考之人,也被類比於往日的同考官,也被稱為「外翰」。以上,瓊林宗祠所見匾額中行所書進士、文魁、

⁶² 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6年6月2刷)〈道考院考〉,第2冊,頁598。

⁶³ 就筆者管知,新竹新埔也有外翰第,不過已遭拆除並改建大樓,沒留下太多資料。另外瀏覽網路知道陝西、廣東、海南也都有外翰第,但同樣未有充分資料留存。在案例太少,並且個別人物的經歷相關史料薄弱的情况下,構成定論在目前階段而言,難度仍是存在的。

副揆、拔元、恩元、貢元、外翰等專有名詞已如上述,下轉論匾額重複性問 題。

次論匾額重複性問題。重複性當視為匾額再生產現象的一環。此一方面 固與祭祖事官有關,明清時期民間例有豎旗祭祖以賀登科的情況,而晚明時 期閩粵地區總祠、支祠、子祠、統宗祠遍建現象,正與此相應。關於明清二 代官方編列旗匾銀以彰顯中式者的情況,已如上節所言。民間豎旗、懸匾與 宗族祭祖均在同日進行。今所見絕大多數的蔡氏宗族登科者都有兩方或三方 匾額,分別懸掛於大宗家廟與自身房份所屬小宗祠堂。從自身宗族的角度觀 察,匾額的懸掛不僅意味著揚名後世,以顯父母之意,更重要的是,它在家 廟所能產生的宗族內部成員的教化功能。豎旗祭祖的同時,藉由儀式進行與 匾額懸掛的過程,一方面是對登科者表揚的行動,另一方面也將對後輩產生 示範作用。除此而外,個人與宗族集體榮譽感的增進,也有助於團結、鞏固 宗族成員內部的認同感。再者,若自宗族外部關係考察,明清時期無論是同 安或是金門,社會上都已存在許多紳豪宗族,彼此之間,難免存在著彼此相 互競合情况。換言之,祭祖懸匾、立杆掛旗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社會行動,它 有著宣示性、誇耀性的功能。蔡氏族譜保留了一份有趣的故事,許坑是蔡氏 先人初居浯洲之地,其發展不如瓊林,且置身強宗大姓間,處境困難。萬曆 年間為此,蔡守愚、獻臣「目擊而心惻之,會有事於祠堂,已認入族意,告 諸老成, 僉曰俞, 乃於丙辰冬, 送科第匾, 科甲伊始, 表揚其廬··· □云云, 64 文中特意提到了送科第匾,表揚其廬,不僅充分的反應了科舉成效所帶來的 影響,同時有力的印證了上述觀點,豎旗懸匾對宗族內外而言,是一社會行 動的觀點,而這也說明了匾額重複製造的基本原因。換言之,宗族利用匾額 的重製、新製,將之作為宗族組織發展的途徑,65因而再生產了某些匾額。

在此同時,匾額的再生產(重製、新製)與多次修繕現象,說明歷代蔡

⁶⁴ 引文參見〈脩許坑族譜記〉,《浯州瓊林蔡氏族譜》(新加坡,德華印刷廠,1992年),頁809。

⁶⁵ 這裡筆者將中式當事人將匾再製,以分享宗親,稱為重製。反之,若是後人因應需要,就舊匾複製,則稱為 新製。

養養各款 70卷第1期

氏宗族成員對於匾額的重視程度。進一步細思箇中情況,從社會或文化層面評估,不同世代與時間的修繕與再生產,正如同族譜的重纂一般,都是宗族成員共同歷史記憶的塑造,有利於族內成員共識與凝聚力的形成。藉此,宗族不僅進一步擴展其組織(如以分贈匾額,達到聯宗、通譜之效),蔡氏族譜內可見其與安溪、許坑、漳州(蔡懋賢)、澎湖(蔡廷蘭)等不同地區蔡氏、追認宗族、通譜、贈匾等情事,可證其宗族勢力擴展之一斑。藉此,平林蔡氏更可差異化於他姓宗族,同時展現、誇示其宗族自身特殊性與勢力(如科舉人口與入仕成果等),畢竟面對社會生存競爭,宗族長遠的穩定發展與茁壯,是其重要憑藉。經由匾額數量與內部文字,蔡氏宗族不僅表明其宗族成員歷來在科舉(文化面)與仕途(政治與社會面)的重大成果,同時也經由此途徑,宗族組織與勢力得到了健全、擴展。66瓊林蔡氏成就金門三大宗族美稱,與匾額的再生產性現象,有了特定的連結關係。

另一方面,掛匾也須一定的標準,否則一旦流於氾濫,其功能也將蕩然無存。明清二代蔡氏成員有功名者近百人,並未見所有諸人均懸掛匾額於家廟祠堂,可推知其必有所擇取。今日蔡家說法是以三原則決定:一是科舉中舉,或有官職;二是為瓊林派下宗親,品德優良者;三是經宗親會審查同意者。⁶⁷顯然這是後起的標準,而前兩標準當是歸納現有匾額內容而來,並非史實。匾額懸掛的關鍵還在於題贈者。就明清制度而言,如前所言,地方職官才是贈匾的發動者,且其費用是官方給銀以支應。匾額重複性甚高,是否意味著立區者應自行負擔經費。類似作法可從牌坊建置過程窺見一二,例如大甲貞節牌坊興建過程即出現官銀不足支應,另由官員仕紳捐獻的情況。從蔡氏家廟祠堂興建時間差異也可推證此說,蔡貴易是宗族中較早登科出仕者,我們不妨以他的進士區為例進行考察。蔡貴易,隆慶2年(1568年)以

⁶⁶ 從瓊林蔡氏族譜記載考量,其與許坑、安溪蔡姓共同追溯祖先的行動,本身就是明代晚期社會聯宗通譜風氣的呈現,雖然不確知瓊林與安溪間是否存在的分贈匾額的情況。另外一方面,清代澎湖蔡廷蘭、嘉義蔡廷槐兄弟的贈匾瓊林行動,其意義不盡然限於認祖歸宗層面,它也說明贈匾,與宗族組織化間存在一定的關聯性。關於歷史上聯宗現象的探討,參見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一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2001年12月)。

⁶⁷ 參見蔡是民,《瓊林風華》,頁93。

三甲146名登科,其進士區今分別懸掛於蔡氏家廟、六世暨十世宗祠、十一世宗祠。而這三廟的創置沿革,如前表所示,諸祠分別是嘉靖朝、明中葉前(崇禎3年重修)以及道光22年建。據此知十一世宗祠所懸進士區,顯是後來(清代)複製品。再者,從明代家廟興築背景來看,合族建廟祭祖現象普遍流行嘉靖、萬曆朝之後,特別是嘉靖15年(1536)議大禮後。政府行推恩,要求官員建家廟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樂圃公祠是否在隆慶2年以前即已建置,不能無疑。簡言之,家廟依族譜序文在嘉靖朝即已建立,但樂圃公祠則極有可能隆慶2年時尚未創置,68故自蔡貴易之例判斷,其進士區最早可能僅懸於蔡氏家廟,待樂圃公祠(六世樂圃宗祠)創建後,另行製作並懸掛。復次,另依蔡家進士區情況所示,六名進士理應存在其鄉試中舉後之文魁或經魁區,但今俱未見懸於家廟69,若非當時即無贈區,即是家廟、祠堂限於懸掛空間之故,個人區額僅以其最高榮譽為懸掛對象,此也是家廟懸掛區額的原則。

三論特定匾額釋文及其歷史意涵。功名匾如上表所示,其中有拔元(蔡廷蘭)、恩元(蔡鴻瀾)、貢元(蔡惟中)。如上論,是指該科貢生廷試第一之意。另外明經所指也是貢生(兄弟明經匾。蔡甘、龢)。副魁即是副榜生;鄉試副榜題名之意。諸副魁匾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崇禎15年(壬午年)蔡大壯之副魁匾,其下款上書「特恩進士」字樣。明崇禎12年(1639)以前鄉試副榜准貢,僅限於廩生,12年以後標準放寬至增、附生也准作貢生,70而先前(崇禎7年,1634)恢復副榜制,徐珂認為此副榜與清代之制不同,崇禎副榜是特賜進士,此匾內文是重要的物證。其次是蔡苑匾下款書有「嘉

⁶⁸ 蔡氏家廟或依其族譜序文推斷當在嘉靖8年以前,是由公廳轉變而來。兩座六世宗祠故老說法建於嘉靖初年,不過此說並無實據。我們認為更有可能是在十四世蔡宗德(嘉靖10年)、蔡煥(22年)中舉後方建,甚至是蔡貴易隆慶2年高中進士,宗族影響力大增時才建。事實上,就蔡氏宗族發展史來看,蔡貴易是宗族發展的關鍵人物,無論是宦蹟或是培養後進,都是最為傑出的人物。並且嘉靖中晚期始建也符合明代推恩之制的發展。關於明代家廟的發展情況參見常建華〈明代家廟述論〉收入《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427-442。又見井上徹原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特別書中第2部對於明代家廟制的探索。

⁶⁹ 蔡獻臣是鄉試第2名,蔡國光則是第6名,都符合「經魁」的條件。

⁷⁰ 參見蘇同炳,《明史偶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頁246。

養修久飲 70卷第1期

慶辛酉科鄉試欽賜中式第一名副舉人蔡苑立」字樣,顯示出即使副榜也有排名問題。另外有些副榜匾與部分文魁匾一樣,是朝廷優遇政策所致,蔡啟彰文魁匾、蔡泉源副榜匾即是,因其是恩遇,故匾額下款特書「欽賜」字樣,不同於一般的「中式」或「某某科舉人」字樣。再者,「外翰」匾原有兩面,均是為蔡森而立,分別懸於家廟與大厝十世柏崖宗祠(民國 63 年重製),如前所推論,蔡森也是貢生出身,嘉靖年間曾任縣學教職(乳源、河源縣學訓導),若能知悉他是否曾為鄉試同考官或與參與生員歲、科之試,即可印證前之推論,惜資料不足印證。若此匾為真,而非清代製品,則「外翰」得稱呼方式可上溯至明中晚期(嘉靖?)。除此而外,落款中出現「大監臨」字樣,此實為鄉試中總攝考場事務之職,通常是一省之主官。另外「公正可風」匾中張秀景落款的「卓異候陞」,則與清代的卓異官制度有關(詳後)。

(四)褒揚頌德及其他類考論

進入蔡氏家廟或六世暨十世祠堂,抬頭所見,類似御賜里名、鄉賢名宦、祖孫父子兄弟叔姪登科、兄弟明經、兩代文宗、三藩總憲等匾隨時可見。考究這些匾額的懸掛源由,有因社會風氣而起,有因政府政策所獲,今稍稍述之。

類似於父子兄弟叔姪登科、兄弟明經、兩代文宗、三藩總憲之類匾額,這些匾的產生,與明清時代宗族之社會關係、科舉制的影響等現象相關聯。宗族的社會人脈與官方藉表揚以導民化俗的企求相結合,促使這類型匾聯牌坊為之樹立。差異的是今日瓊林所見是以匾額為主,而泉州地方文獻所述均以建坊為記。清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七〈宅墓坊亭〉,紀錄了明清時期泉州府屬州縣不同類型牌坊,數量亦有相當,其中尤以泉州府治所在為最。這些牌坊的名稱,不少近似於瓊林蔡家所見匾額。如泉州有明嘉靖年間的舉人黃才敏的盛世群英坊;正德辛未年進士王宗源的父子承恩兄弟進士坊;明布政使王畿祖孫三世所屬的三世藩伯坊;提學蔡克廉的三省儒宗坊;同安縣有

明進士謝坤兄弟的伯仲聯芳坊,⁷¹文字內容雖有差異,但將之比對蔡氏宗祠內部分匾聯,則頗有令人熟悉之感。其樹區立坊意義相同,旨在褒揚,藉以化民導俗。差異者是一方以牌坊,另一方則是出以匾額。另外,若以進士登科為例,明清二代地方政府有些是給銀建坊,有些則是贈匾,泉州各地仍留存不少進士坊與匾額,但金門與臺灣今日所見多是匾額,因地制宜之故?或是別有緣故,猶待進一步探討。另外瓊林家廟此類匾的題贈者,中如表 15之王錫蕃落款之匾,其家族本身即有類似匾額中行所書「祖孫父子兄弟伯姪登科」的景況,其間情況亦堪玩味。

其次,諸匾額中「鄉賢名宦」匾,則涉及中央政府的廟學政策,另外「公正可風」區則涉及清代獨有的族正制,以下就此申述之。先述鄉賢名宦問題。明代關於鄉賢名宦祠的入祀,係屬地方紳衿推薦,並呈請提憲核實,疏報禮部核可,其人始得入祀鄉賢、名宦祠。其過程如《大明會典》卷78所云:「名宦鄉賢、孝子節婦、及鄉飲禮賓,皆國之重典,風教所關。近來有司忽於教化,學校是非不公,濫舉失實,激勸何有?今後提學官宜以綱常為已任,遇有呈請,務須核真,非年久論定者;不得舉鄉賢名宦。非終始無議者;不得舉節婦孝子。非鄉里推服者;不得舉鄉飲賓僎。如有妄舉受人請求者,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有玷明典者,照近例徑自查革。」「經復一《遯庵蔡先生文集》保留了同安縣推舉蔡貴易的〈縣舉蔡尚兼先生鄉賢文〉,以及代替諸生寫的呈請文〈代諸生舉先人入鄉賢呈〉恰巧可驗證會典規定之程序。「3《萬曆重修泉州府志》卷八〈秩祀志 • 鄉賢之祭〉云:「同安縣鄉賢祠,在朱文公祠後。所祀有唐謝儵、陳黯,宋陳綱: 國朝陳福山:葉明元、蔡貴易。」說明在萬曆40年府志刊行前,蔡貴易已入祀同安縣鄉賢祠。乾隆《泉州府志》卷15〈學校三 • 同安縣〉:「鄉賢祠在學宮左,

⁷² 引文參見〔明〕申時行等編《大明會典》,(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本冊 790卷78,頁420。

⁷³ 参見蔡復一原著,郭哲銘校釋《遯庵蔡先生文集校釋》(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文化局,2003年3月),頁403。404及412-413。

養海久散 70卷第1期

名宦祠後,計祀鄉賢陸拾柒位:唐謝儵、陳黯…明陳福山…蔡貴易浙江按察使…蔡守愚雲南左布政…蔡獻臣光祿寺少卿贈少司寇…蔡復一五省總督賜尚方劍贈尚書…。」考府志所依據是康熙《同安縣志》,顯然蔡守愚、蔡獻臣最晚在康熙 52 年縣志刊行前,已入祀同安縣鄉賢祠,極有可能在明亡以前即入祀。另據雍正 11 年曹秉仁纂《寧波府志》卷之九〈學校 • 名宦祀〉:「周文種…明湯和…蔡貴易…。」知蔡貴易入祀寧波府名宦祠。此瓊林蔡氏懸「名宦鄉賢」匾之由來。

次論「公正可風」區,此區上款書「欽命鎮守福建金門等處地方總鎮加三級寶特調馬巷金門分縣加一級紀錄五次記大功六次卓異候陞張」;下款書「瓊林鄉族正蔡玉軒立」。內文所書「寶」,當指金門鎮總兵寶振彪,廣東吳川人,道光11至15年任金門鎮總兵。所書「張」,當指金門縣丞張秀景,湖北咸寧人,道光7至15年在任。74內文中提及張秀景之議敘與其大計卓異,回任候升情況,顯示清代官員考課之法。75據此,該區題贈時間當在道光11至15年之間。但題贈原因則依據蔡氏族譜說法,是源自嘉慶丁丑年(22年,1817年)金門大荒,未審何故,瓊林鄉為總兵林孫列案通詳,新任總督董教增直接命馬巷廳官兵會同營汛兵弁赴瓊林拿人,兵丁與附近他鄉匪徒趁機搶劫,瓊林鄉民四散逃亡。值此之際,蔡玉軒(字尚轅,新倉下二房23世)渡海向泉州知府徐汝瀾(直隸宛平人,曾任臺灣知府,嘉慶20年任泉州知府)呈控,後由徐汝瀾出示曉諭,防止事態擴大,並勸諭鄉民返鄉安居。事後蔡玉軒獲董教增賞賜理問職銀牌一個。為此,數年後乃由總兵與縣丞為之贈區。76

又匾文所書蔡玉軒任族正一職,此是清代獨有之制。雍正4年朝廷在飭 令貫徹保甲制的同時,又規定:「凡有堡子、村庄聚族滿有百人以上,保甲

⁷⁴ 依金門志所言,張秀景任期不定,在 10 年 7 月他前曾兩次外調他職。參見《金門志》卷六〈職官表〉,頁 125。

⁷⁵ 關於清代的考課制度討論,參見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7月)。其中關於卓異官討論,見該書頁 205-231。

⁷⁶ 理問是布政使司內的吏職,該職缺後遭裁。事件經過參見《浯州瓊林蔡氏族譜》,頁 602、603。此事縣志、府志似是失載。

不能偏查者,揀選族中人品剛方,素為闔族敬憚之人,立為族正。如有匪類, 報官究治。徇情隱匿者與保甲一體治罪」。⁷⁷在實際的執行上,族正是在族 長外,由族中眾人另行推舉,經州縣官憲核驗後給予牌照。該制初期施行的 目的,在於濟助保甲法之不足。乾隆 13 年(1748)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在福 建請設族正、約正,希望藉此壓制械鬥。事至乾隆 42 年(1777)總督鍾音 將在晉江縣施行族正的經驗,推行於漳、泉兩府,此時族正制施行重點,逐 漸轉向遏阻強宗豪族勢力的擴張。林爽文之役後,福建巡撫徐嗣增曾奏請針 對族正訂出賞罰之則,族正在任內,若一年之中族中事務平順,官方即給予 匾額以示獎勵;三年則賞給頂戴。此即源於漳泉二府不同宗族勢力屢有衝突 之故。但因乾隆帝對於宗族選任之人缺乏信賴,遂將之否決。嘉道二朝後閩 粤贛地區宗族械鬥益發嚴重,族正制的權力稍有擴張,殆至太平天國之亂 起,清廷對地方控制權力衰退,宗族勢力再度活躍,族正制也因此無法發揮 政府預設之功能了。78 依據學者常建華的研究,清代的族正不僅具有某種程 度的司法權,同時也有管理族產權力,其地位在族長之上,是清代宗族社會 與政治相互交涉的重要現象。瓊林蔡氏家廟的「公正可風」匾驗證了清代嘉 道時期族正制在金門施行的史實,足補金門志書之不足。在此同時,「公正」 二字也體現了官方對於族正施行其職權的企盼。

以上分就蔡氏宗族祠堂內各類匾額釋文及其歷史意涵,作了相關的討論,從釋文個別內容的錯誤與匾額重複性高等情況,我們可得知,現有匾額經重製、新製與修繕等個別情形頗為常見。另外一方面,自史料價值情況考量,匾額釋文中對於明清職官、科舉等制度細節的書法,又可與正史典制與地方志書相互印證,甚且可補文獻之不足,不但說明蔡氏宗祠諸匾儘管並非全為「原匾」,但仍深具史料價值。

⁷⁷ 引文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本,冊632卷23〈職役考三〉,頁632-468。

⁷⁸ 本文關於清代族正制的敘述,主要引述了常建華〈清代族正問題的若干辨析〉與〈清代族正制度考論〉兩篇文章,不敢掠美,特此註明。二文今俱收入氏著《清代的國家與社會研究》(北京市:人民出版社,2006年7月),頁265-300。



四、結語

金門瓊林蔡氏宗族崛起於明代中晚期,科舉制無疑是其宗族興起的關鍵因素。明宣德正統年間,官方為新科中式者送捷報、贈匾、立旗杆、建牌坊的現象漸趨於法制化,事至清乾隆,官方旗匾銀(牌坊銀)之法制更趨完備。這種現象伴隨晚明宗族社會的成熟化,宗族也充分的利用了科舉制擴展所帶來的各種成效。就旗匾利用而言,宗族一方面(對內),以它作為號召、團結內部族人認同的象徵與工具。另一方面(對外),豎旗、懸匾、建牌坊也是一種社會行動,宗族組織擴展、榮耀自身、差異他性等莫不與之相聯繫。即是因此,晚明以降,宗族廣建祠堂家廟、聯宗通譜時,分贈匾額成為他們採取的途徑之一,不僅許坑蔡氏與瓊林蔡氏的合族行動見證此一情形,瓊林蔡氏各宗祠諸匾額的高度重複性,也向我們證明此點。

透過瓊林傳世科舉區的分析,一方面吾人可發現,同一位立區人在不同宗祠中的字體風格不同,如巡撫福建監察御史馬象乾為蔡獻臣所立之萬曆年款「進士」區有三種字體;同時,不同年代的文魁區或進士區的落款風格也趨於一致,如六世樂圃宗祠中不同年代的蔡煥、蔡廷槐、蔡其煥與蔡苑四面「文魁」區,中央字體書法完全一樣。從瓊林不同時代不同對象而區額字體相似的情形而言,顯示不同年代間的區額互相抄錄臨摹的現象十分常見。不過,大多數區額基本上都符合早期小木作的手工技法,顯示也並非近年所摹。

在此同時,匾額的重複性,也引起我們注意到各別匾額中的文字差異現象。此現象說明匾額再生產(仿製、再製)、修繕情況,我們對之認識,不能僅停留於真偽層次。匾額再生產、修繕背後隱藏的社會、文化因素更值得我們重視。蔡氏宗族成員歷來對於匾額的珍視,不僅是基於保存祖先文物的歷史意識,而是宗祠匾額,無論在歷史,或是在現代,都和宗族內部凝聚力,與藉此差異於他姓宗族有關,這也是蔡氏宗族成員在過去維護、修繕,甚至仿製、再製匾額的動力來源。

匾額的再生產現象,在另一個層面上,又涉及到匾額的製作工藝層面問題。透過檢證金門瓊林蔡氏家廟宗祠內若干進士匾的例子,我們知道,匾額的重製、新製過程在中行內容與落款文字隱含的一些疑問。同一題獻者匾額的重製,有原匾可依循,差異性雖存在,但程度自是較低,或在書法風格式樣、或在工藝技巧、或在落款文字上有著略微的差異性。但若原匾已逸失,後世新製匾額的落款,雖可求之於口述、記憶或歷史文獻,往往較易呈現較大的差異。同時,中行所書內容,限於缺乏母本,其他現存的不同題獻者的舊匾,往往易成為摹寫對象,再加上不同地區、不同時間的匠師本身的差異問題,造成新匾外觀整體呈現效果的諸多問題,蔡氏宗祠若干進士匾中行之書法風格式樣與工藝狀態類似與其差異,即是如此。而這些問題清晰地凸顯匾額與時空流變的關連,申明了匾額研究必須具動態的觀點,至少瓊林宗祠所見的匾額真正年代,應該用一種時空動態發展的過程來理解之。

蔡氏宗祠匾額的重要性,就另一方面來說,其匾額釋文內部牽涉到明清 二代政治、社會、文化等各層面的歷史,單以釋文內所牽涉到明清時代科舉、 職官制度而言,它為我們印證了舊有文獻的記述,在此同時,也補充了文獻 的不足。

養養久款 70卷第1期

參考書目

一、文獻

- 〔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卷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 二六九》。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 〔明〕陸容,《菽園雜記》,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子部三四七 小說 家類》第 1041 冊。臺北市: 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明〕王世貞,《觚不觚錄》,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子部三四七 小 說家類》1041 冊。臺北市: 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明〕申時行編,《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790。上 海市:上海古籍 1995 年。
- 〔明〕陽思謙修,《(萬曆)泉州府志》。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
- 〔明〕黄仲昭,《八閩通志》。福州市:福建人民,1990年5月。
- 〔明〕何喬遠,《閩書》。福州市:福建人民,1994年6月。
- 〔明〕洪 受,《滄海紀遺譯釋》。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文化局,2008 年12月。
-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 〔清〕懷蔭布修纂,《(乾隆)泉州府志》。上海市:上海書店,2000年10月。
- 〔清〕朱奇珍修,《(康熙)同安縣志》。北京市:北京圖書館,2008年。
- 〔清〕吳 鏞修,《(乾隆)同安縣志》。北京市:故宮出版社,2013年。
- 〔清〕萬友正修,《馬巷廳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年12月。
- 〔清〕林焜熿修,《金門志》。臺北市:宗青出版社,1995年6月。
- 〔清〕郝玉麟等修,《福建通志》。臺北市: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陳壽祺等修,《重纂福建通志》。臺北市:華文印書館,1969年。
- 〔清〕孫葆田等纂,《山東通志》。臺北市:華文印書館,1969年。
- 〔清〕曹炳仁纂,《寧波府志》。臺北市:中華叢書委員會,1957年。

- 〔清〕嵇曾筠等纂,《浙江通志》。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印書館,1983年。
- 〔清〕懷蔭布等修,《(乾隆)泉州府志》。上海市:上海書店,2000年10月。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八零三 史部 政書類》。上海市:古籍出版社,2003年。
- 〔清〕張廷玉等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四庫本,冊632,臺北市:臺灣 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632-468。
- 〔清〕梁章鉅,《稱謂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1253 冊》。上海市:上 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6年6月2刷。
- 〔清〕趙 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 〔清〕蔡尚溫,《浯江瓊林蔡氏族譜》。新加坡:德華印刷廠,1992年。
- [日]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臺北市:國史館,1986年。 吳錫璜等修,《(民國)同安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年 12月。

陳 衍等修,《福建通志》。北京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1994年。

左樹夔等修,《金門縣志》。北京市: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 陳漢光等修,《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68年。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民1979年。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增修)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志府, 1991年。

李仕德纂,《金門縣志-96年續修》。金門金城鎮:金縣府,2009年12月。

嘉義縣政府編,《嘉義縣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75年。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二、期刊

- 石暘睢,〈大天后宮的匾聯〉,《臺南文化》(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5 年4月),頁59-61。
- 石暘睢,〈孔子廟之匾〉,《臺南文化》(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6年2月), 頁 68-72。
- 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臺南文化》第5卷第2期(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6年7月),頁49-68。
- 李建緯、張志相、林仁政,〈匾額年代的歷史與科學分析:以中港慈裕宮「允王惟后」匾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35期(2017年12月), 頁83-125。
- 桐蜂,〈臺南市廟宇的匾額調查〉,《臺南文化》新6期(1979年1月), 頁 141-159。
- 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南文化》第4卷第2期(1954年11月),頁2。

三、專書或論文

- 上海教育出版社編,《教育大辭典 增訂合編本》〈文魁〉一條。上海市: 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
- 井上徹原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
- 江柏煒、楊天厚、林麗寬,《文化的載體:金門影像記事》。金門:金門縣 文化局,2007年。
- 何炳棣原著、徐弘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
- 何培夫,《臺南市寺廟匾聯圖集》,臺南市:臺南市政府,1985年。
- 李宇彤,〈金門的匾額工藝〉,臺北市: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 所,2016年1月。
- 李增德,《金門宗祠之美》。金門:財團法人金門縣史蹟維護基金會,1995年)。

- 林文龍,《南投縣古匾精華》。南投市:南投縣文化局,2002年。
- 林文龍,《細說彰化古匾》。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
- 林明德主持,《臺澎金馬地區匾聯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1994年。
-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志》卷一〈大事志〉。金門縣政府,1992年。
- 林培雅主持、李建緯協同,〈金門縣瓊林聚落民俗與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期末 報告書〉,金門縣文化局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執行,2018年3月。
- 常建華, 〈明代家廟述論〉收入《明代宗族研究》。上海市:人民出版社, 2005年。
- 常建華,《清代的國家與社會研究》。北京市:人民出版社,2006年7月。
- 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7月。
- 許紫芬,〈幕末開港與華商的進出〉,《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期 華商經營史的研究》。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15年10月。
- 曾曉馨、曾絮敏、《南瀛古匾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年11月。
-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匾額人物》。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5年。
- 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臺北市:考選部,1991年9月。
- 蔡主賓、蔡是民,《金門縣瓊林里蔡氏家族發展史》。金城鎮:金門縣文化局,2016年9月。
- 蔡是民,《瓊林風華》。金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年。
- 蔡復一原著,郭哲銘校釋,《遯庵蔡先生文集校釋》。金門縣金城鎮:金門 縣文化局,2003年3月。
- 蔣金星,〈《清代硃卷集成》的文獻價值和學術價值研究〉第五章 科舉術語考辨,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古籍所博論,2004年5月,頁99-101。
-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9年。

養養久穀 70巻第1期

- 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88年。
- 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一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市:上海 社會科學院,2001年12月。

蘇同炳,《明史偶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

四、網路資料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書序號 0096276。引自「THDL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點閱日期:2018年3月14日。
- 謝輝煌〈外取門生可入翰一瓊林蔡氏家廟「外翰」額題探驪〉(上、下)分刊於金門日報副刊文學,2003年11月11。12日。資料來源:「金門日報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4/328439;cprint=pt,2018年3月點閱。
- 陳正庭,〈金門瓊林蔡氏祭祖儀典「再造歷史現場」的模範生〉,收錄於「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年11月23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63113,2018年3月點閱。

五、口訪資料

蔡建鑄提供口訪資料,20180207。

Bring glory to the family and ancestors

a reserach on imperial recognition and virtues plaques
 perserved in ancestral temples of Qionglin community in Kinmen

Zhi-Xiang Zhang*
Chien-wei Lee **

Abstract

Chinese imperial recognition plaques awarded under imperial examination are important research sources for studying family evolution. They were preserved substantially in ancestral temples. Qionglin residential community in Kinmen where was a place still conserving the overall historical community appearance, preserved in their ancestral temples the recognition plaques, not only beacause these plaques were highly valued by the family but also they represent symbols of high cultural consciousness of the family. However, along the history, reproductions or imitations occurred and could even be traced back to Qing Dynasty. Besides, constant reproductions and imitations lead to an inconsistency between genuine plaques and reworking ones in terms of the writer's name and the year of inscription on the plaques.

In view of this inconsistency,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recongnize the genuine year of these plaques; besides, earlier historic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se recognition plaques or the budget for

Lectur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Feng-Chia University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Artefacts, Feng-Chia University



manufacturing them helps us to study on the writer's name, inscription writing and the issue of reproducibility. Some plaques are used as examples in our research for interpreting the inscriptions and analyzing their historical meaning. Reproducibility is an issue that draws our attention on the variance of writing. It's not just a matter to distinguish the genuie plaques from the reproductions but also this research allows us to discover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factors behind the reproduction and repairing.

The Tsai family of Qionglin community in Kinmen valued these imperial plaques through the ages, which did not merely reflect a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to preserve the historical articles from their ancestors but rather by repairing them the family condensed their consensus which were also chances to identify their own family among others. So these reasons explain their motivation to repair and reproduce the imperial plaqu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imperial plaques is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plaques relates to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rual history; for example, solely in view of the implication of these plaques with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cheme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is found that these plaques provide proofs to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lso complement these historical records.

Keywords: Kinmen, Qionglin settlements, plaque, imperial recognition, clan